

珠海市香洲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

珠海市香洲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2025 年 4 月

目 录

1 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适用范围	- 2 -
1.4 工作原则	- 2 -
2 自然地理	- 4 -
2.1 位置、面积	- 4 -
2.2 气候	- 4 -
2.3 气温	- 5 -
2.4 降水	- 5 -
2.5 灾害性天气	- 5 -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10 -
3.1 区三防指挥部	- 10 -
3.2 区级以下三防工作机构	- 24 -
3.3 其他三防指挥机构	- 24 -
4 预防与预警	- 24 -
4.1 预防准备	- 24 -
4.2 预警信息监测、预报与预警发布	- 29 -
4.3 会商	- 31 -
5 应急响应	- 31 -
5.1 应急响应总体要求	- 32 -

5.2 防汛应急响应	35	-
5.3 防汛（洪水）应急响应	39	-
5.4 防风应急响应	45	-
5.5 防旱应急响应	50	-
5.6 防冻应急响应	57	-
5.7 信息报送与发布	60	-
6 抢险与救援	65	-
6.1 职责分工	65	-
6.2 抢险救灾现场指挥部	66	-
6.3 先期处置	66	-
6.4 指挥联动与协同	67	-
6.5 典型灾害情景与工作重点	69	-
7 灾后复产重建	74	-
7.1 救灾救济	74	-
7.2 复产重建措施	74	-
7.3 灾情调查与评估	76	-
8 应急保障	77	-
8.1 队伍保障	77	-
8.2 物资保障	78	-
8.3 资金保障	78	-
8.4 群众转移保障	79	-
8.5 综合保障	80	-

9 附则	82	-
9.1 奖励与责任追究	82	-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83	-
9.3 解释部门	83	-
9.4 实施时间	83	-
附件 1 名词术语定义	84	-
附件 2 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88	-
附件 3 信息报送主要内容	91	-
附件 4 预报预警信息报送要求	93	-
附件 5 防御工作开展情况统计表	96	-
附件 6 珠海市香洲区各镇街受影响情况统计表	98	-
附件 7 珠海市香洲区各镇街灾情统计表	99	-
附件 8 珠海市香洲区应急救援队伍统计表	100	-
附件 9 珠海市香洲区应急物资统计表	101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完善珠海市香洲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按惯例简称三防）减灾体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防灾减灾及应急管理的要求，有效防御水旱风冰冻灾害，科学、高效、有序开展抢险救灾应急处置工作，最大程度避免或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实现三防工作科学化、系统化、法制化、规范化，保障我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 年 2 月 26 日起施行）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 年 3 月 2 日起施行）

《防台风应急预案编制导则》（2013 年 1 月 8 日起施行）

《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2024 年 4 月 11 日起施行）

《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工作责任追究办法》（2013 年 3 月

27 日起施行)

《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2019 年 3 月 28 日起施行)

《珠海经济特区防御气象灾害规定》(2023 年 1 月 28 日起施行)

《珠海经济特区防台风条例》(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珠海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2025 年 4 月 17 日起施行)

《珠海市香洲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5 年 1 月 13 日起施行)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区行政区域内的三防工作。本预案所称三防活动,是指对暴雨、洪水、干旱、台风、冰冻等因素引发的灾害的预防、抢险、救援、灾后应急处置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汛期规定:一般为每年 4 月中旬至 10 月中旬。遇特殊情况提前进入汛期或汛期延长由市三防指挥部临时调整并通知。

为分清防御主体灾害,更好完成三防工作,本预案将防汛分两部分:防暴雨内涝和防外江洪水,其中防暴雨内涝简称防暴雨,防外江洪水简称防洪。

1.4 工作原则

(1) 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以属地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

条块结合的防御体系。各级政府对处置本行政区域内水旱风冻灾害实施统一指挥和协调，行政首长为防御与应急处置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辖区三防工作负总责。各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三防有关工作。

（2）以人为本，减轻灾害风险。坚持把保障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作为防御工作的首要任务，把防御水旱风冻灾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为主要目标，不断提高防御工作现代化水平，减轻灾害风险，最大限度地减少水旱风冻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3）贯彻“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理念。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居安思危，常备不懈，完善工作机制，强化防御和应急处置的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不断提高应急处置科学化水平，增强综合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

（4）全民动员，协同应对。坚持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的原则，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 and 主动性，有效发挥镇街、社区居委会、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志愿者队伍及社会救援力量的作用，发挥信息共享、资源共享的高效联动效应，形成功能齐全、反应灵敏、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

（5）依靠科技，快速反应。坚持依靠科技进步，全面提高

防御水旱风冻灾害和应急处置工作水平，做到全面监测、准确预报、及早预警、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6) 信息公开，引导舆论。各级政府和三防指挥机构应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三防工作坚持党的领导，尊重新闻传播规律，切实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正确引导三防抢险救灾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2 自然地理

2.1 位置、面积

香洲区位于珠海市东部，珠江口西南岸，地处北纬 $21^{\circ}48'$ ～ $22^{\circ}27'$ ，东经 $113^{\circ}07'$ ～ $114^{\circ}18'$ 之间，濒临南海大陆，海岸线全长195千米，东面水连香港，西接珠海市斗门区和金湾区，南面陆接澳门，北邻中山市，距广州市约90千米。香洲区是珠海市中心城区，是全市政治、经济、文化、交通和金融中心，又是联系内地与港澳台以及对外贸易、国际交往的重要口岸。全区陆地总面积300平方公里，常住人口114.78万人，其中户籍人口79.86万人。下辖1个镇、9个街道、135个社区居委会。

2.2 气候

香洲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低纬度亚热带季风区，属亚热带海洋性气候，气候宜人，冬夏季风交替明显，日照充足，终年气温较高，偶有阵寒，年、日温差小，全区太阳能丰富，热量充足。

2.3 气温

香洲区多年平均气温 23.0℃。气温的年际变化一般在 21.6℃~25.8℃之间。香洲区极端最高气温为 38.7℃（2020 年 7 月 26 日），历史最低气温为 2.0℃（2016 年 1 月 24 日）。2019 年，香洲区平均气温为 24.1℃，较常年平均偏高 1.1℃，为近 30 年珠海市有气象观测记录以来的第一位。

2.4 降水

根据 1962-2024 年香洲区历史降水资料统计，香洲区年平均降水量为 1200.90 毫米（1963 年）~3126.75 毫米（1973 年）之间，平均每年 2147.29 毫米，近 30 年各月的平均降水量介于 36.90 毫米~416.50 毫米，其中 6 月最多、12 月最少。4-9 月为香洲区汛期，累计降水量为 1797.90 毫米，占全年降水量的 85.71%，其中前汛期（4-6 月）总共降水 898.30 毫米，占汛期降水量的 49.96%，占全年降水量的 42.82%，后汛期（7-9 月）降水量 899.60 毫米，占汛期降水量的 50.04%，占全年降水量的 42.89%。

2.5 灾害性天气

影响香洲区的灾害性天气主要是台风、暴雨。

2.5.1 台风

台风灾害是对香洲区影响最大的气象灾害之一。香洲区台风成灾的主要原因是台风带来的强风、暴雨和风暴潮，大风有可能掀翻水上船只、吹翻公路上行驶的车辆，吹倒建筑物、高空设施，

使地面建筑物和输电线路等严重受损；暴雨易造成洪涝灾害及引发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危及道路、桥梁以及水利水电工程，摧毁城镇基础设施等；风暴潮使沿海地区潮水暴涨，甚至冲毁或漫过海堤、江堤，吞噬城镇、码头、工厂等，还可能引起崩塌、滑坡，进一步加剧灾害的破坏损失程度。总之，台风影响海陆空交通、港口码头和建筑工地安全，造成树木和广告牌倒塌伤人和内涝等灾害，对国民经济建设和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极大威胁。

香洲区濒临南海，一年中，受台风影响最多的是7月、8月、9月。2017年，影响香洲区的台风有4个，与常年影响香洲区的台风数持平，其中有3个台风（“天鸽”“帕卡”“玛娃”）给香洲区带来严重风雨影响。8月23日-9月3日，香洲区先后经历“天鸽”“帕卡”“玛娃”3个台风连击。1713号强台风“天鸽”是1950年以来登陆珠三角地区的最强台风，也是历史上影响香洲区最严重的台风之一。受其影响，珠海国家基本气象站录得最大阵风51.9米/秒（16级），陆地的最大阵风打破香洲区1961年有气象资料以来的最大记录。“天鸽”登陆期间伴随狂风、骤雨、大潮，给香洲区各行各业和基础设施造成严重损失。

1962-2024年的63年间，登陆或对珠海造成严重影响的台风有88个，其中登陆珠海市的有12个，未登陆但造成严重影响的有76个。平均每5~6年有一个台风直接登陆珠海市。对项目区域造成严重影响的台风平均每年1.4个，最多的年份达5个；

每年影响的台风一般出现在 4~12 月，多集中出现在 7~9 月；影响级别以台风级为主，2011 年以来严重影响香洲区的台风有增多的趋势。

2.5.2 暴雨

1962-2024 年，香洲区年暴雨日数在 3.50~18.00 天之间，平均每年 11.75 天，最多为 2001、1997 年；4-10 月暴雨日数占年暴雨日数的 93.19%，平均每年 10.84 天。4-10 月暴雨日数最多的年份为 2001、1997 年，为 17.00 天；2011 年最少，为 3.50 天。香洲区 4-10 月各月的多年平均暴雨日数在 0.44~2.27 天之间，与其月降水量变化一致，最多为 6 月。

1962-2024 年，香洲区年大暴雨日数在 1.00~8.00 天之间，平均每年 3.37 天，最多为 2008 年；4-10 月大暴雨日数占年大暴雨日数的 99.06%，平均每年 3.33 天。4-10 月大暴雨日数最多的年份为 2008 年，为 8.00 天。香洲区 4-10 月各月的多年平均大暴雨日数在 0.16~0.76 天之间，以 5 月最多，与年暴雨日数略有差异。

2.5.3 水文

香洲区位于珠江河口区域，西江是珠江的主干，至珠海磨刀门入南海，其（马口站）多年平均径流量 2237 亿立方米，占珠江径流总量 77.1%；年内径流集中，汛期（4-9 月）的径流量占全年径流总量 77.7%。据 1986 年实测洪水分配比计算，磨刀门年径流量为 814.3 亿立方米，鸡啼门为 116.3 亿立方米，虎跳门

124.8 亿立方米。

前山河总集水面积 328.18 平方千米，属于沉积平原，整个地势比较平缓，珠海境内面积 114.35 平方千米。围内地势自东北向西南倾斜，耕地高低不一，标高在-0.01~1.29 米（黄基，下同）之间，围内河网众多，纵横交错，相互连通，总长 121 千米。前山河、洪湾涌和广昌涌等三河涌（简称一河两涌）组成前山河流域主河道，河道相连，河水相通，前山河为西江下游磨刀门沟通澳门唯一的内河航道，西起中山市的联石湾，东至珠海市的石角咀，全长 23 千米，其中东段长约 8 千米位于珠海市境内，流经市属南屏、前山、拱北、湾仔四个组团，河道自西向东逐渐展宽，至珠海市境内河口宽 250-400 米不等，石角咀最宽处达 800 米，由石角咀水闸入马骝洲水道。洪湾涌下游经洪湾水闸流入马骝洲水道，河长 5 千米，河宽 80-200 米不等。广昌涌下游经广昌水闸流入磨刀门水道，河长 7.2 千米，河宽 60-150 米不等。前山河水系为一条两端建有水闸、半封闭式的围内水道，西江洪水和南海暴潮对其影响不大，与一般天然河流有着明显的区别。3 条河道比降平缓，流速不大，河床稳定，均流经珠海市区，担负着防洪、防咸、排涝、灌溉及城市供水等任务。

2.5.4 潮汐

香洲区沿海的潮汐主要是太平洋潮波经巴士海峡和巴林塘海峡进入南海后形成，属于不规则半日潮型。一般为每日有两次高潮和两次低潮，潮汐日不等现象显著，即随着月球赤纬增大，

相邻的两个高潮和两个低潮的高度不相等，而且涨潮时间和落潮时间也不相等。香洲区沿海年平均潮差介于 1.1~1.2 米之间，最大潮差超过 3 米。

2.5.5 风暴潮

香洲区地处珠江口西岸，是台风风暴潮灾害的易发和频发地区。根据珠海海洋站资料统计，香洲区沿海平均每年有 3~4 次风暴潮过程，5-11 月均有风暴潮发生，其中 7-9 月次数最多。近年来影响香洲区最严重的风暴潮灾害，分别是 2017 年“天鸽”台风风暴潮和 2018 年“山竹”台风风暴潮，两次风暴潮均导致香洲区出现了超过红色警戒潮位的高潮位，沿海低洼地区出现海水倒灌。

2.5.6 波浪

香洲区近岸海域的海浪常年大多为混合浪，波型以涌浪为主，风浪为辅。涌浪由外海传入，方向以东南或东南偏东为主，就四季而言，秋冬季风浪较多，春夏季稍少。据大万山海洋站资料分析，全年以涌浪为主，年平均波高为 1.3 米，年平均周期为 5.3 秒。

香洲区近岸海域的灾害性海浪过程主要是受台风和冷空气影响，夏半年以台风浪为主，冬半年主要是冷空气和气旋浪，冬半年平均波高较夏半年大，但最大波高却出现在台风影响期间，实测最大波高可达 10 米以上。

2.5.7 冰冻

珠海地处低纬，濒临南海，入侵珠海的冷空气以冷空气和强冷空气居多，寒潮比较少见。强冷空气影响每年约有 2 次，持续的时间平均约 3 天。2003 年至 2023 年期间，我市共出现 13 次低温过程（日平均气温低于 12℃，且连续 5 天或以上），有 7 次连续低温阴雨过程，体感相当湿冷。其中 2008 年我国南方遭遇冰冻灾害，珠海市香洲区出现持续 27 天的低温和雨雪天气。2016 年 1 月 24 日珠海市香洲区最低温度 2.0℃，打破有气象观测以来最低气温纪录。强冷空气入侵可导致动、植物遭受冷、冻伤害甚至死亡，给农业生产造成严重危害。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珠海市香洲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简称区三防指挥部）在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简称市三防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领导下，指挥、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区的三防工作。区应急管理局（区三防办）承担区三防指挥部日常工作。

3.1 区三防指挥部

3.1.1 区三防指挥部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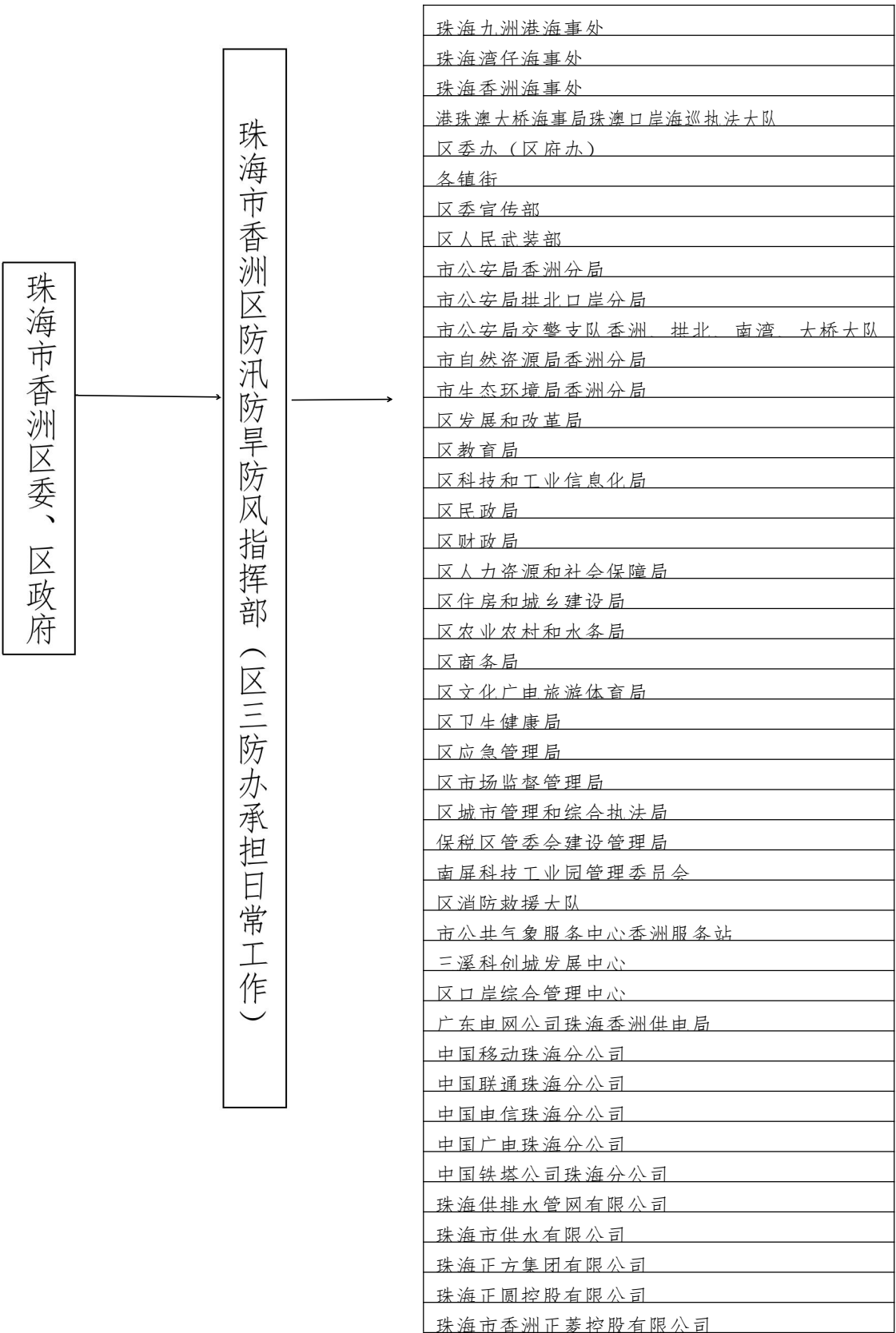
总指挥：区长，全面主持防御准备和抢险救灾工作。

常务副总指挥：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区领导，负责协助总指挥开展工作。

副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区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珠海九洲港海事处、珠海湾仔海事处、珠海香洲海事处、港珠澳大桥海事局珠澳口岸海巡执法大队、区委办（区政府办）、各镇街、区委宣传部、区人民武装部、市公安局香洲分局、市公安局拱北口岸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香洲大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拱北大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南湾大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大桥大队、市自然资源局香洲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保税区管委会建设管理局、南屏科技工业园管委会、区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共气象服务中心香洲服务站、三溪科创城发展中心、区口岸综合管理中心、广东电网公司珠海香洲供电局、中国移动珠海分公司、中国联通珠海分公司、中国电信珠海分公司、中国广电珠海分公司、中国铁塔公司珠海分公司、珠海供排水管网有限公司、珠海市供水有限公司、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正圆控股有限公司、珠海市香洲正菱控股有限公司等。

区三防工作组织体系图如下：



3.1.2 区三防指挥部职责

区三防指挥部在省防总、市三防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指挥、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区的三防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三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令和法规。拟订全区三防政策及相关制度；指导、推动、督导镇街制订三防相关制度和实施防御水旱风冻灾害预案。

（2）统筹组织全区三防抢险队伍及物资的建设和管理；统筹组织全区三防指挥系统和三防信息化的建设；指挥、协调全区三防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实施重要江河和水利工程防汛抗旱和应急水量统一调度；统一调度区三防各类抢险队、专家及物资，负责三防应急抢险救灾经费的统筹管理，承办市三防办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区三防指挥部视受灾情况和抢险救灾需要，在受灾害影响严重的区域设立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现场指挥官由区政府或区三防指挥部授权的有关责任人担任。

3.1.3 区三防指挥部工作小组职责

根据工作需要，区三防指挥部下设指挥统筹组、预警预报组、救援及转移安置组、工程抢险组、技术专家组、医疗卫生保障组、电力通信保障组、交通保障组、宣传报道组 9 个工作小组，各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对区三防指挥部负责。各小组成员之间应加强沟通协调，落实责任分工，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提高应急响

应期间工作效率。分组情况如下：

（1）指挥统筹组：区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局香洲分局等单位参与，主要职责为贯彻落实指挥部指令，负责区三防指挥部的综合协调和督导检查及文件起草、公文运转、会议组织、险情灾情及防御措施统计、物资调配、通信和后勤保障等工作。下设六个岗位：材料和宣传岗、指挥调度岗、抢险救援岗、信息化保障岗、后勤保障岗、灾情统计岗。

（2）预警预报组：市公共气象服务中心香洲服务站为组长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香洲分局、水文、海洋等有关单位和专家组参与。主要职责为负责水旱风冻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分析险情及灾情现状并预测发展趋势，为三防工作提供预警信息、技术支持和决策性建议。

（3）救援及转移安置组：区应急管理局担任组长单位，事发地镇街、区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香洲分局、市公安局拱北口岸分局等单位参与。负责开展灾区现场及周边人员的转移和救援安置工作，协调和配合医疗卫生保障组做好善后工作。

（4）工程抢险组：由市自然资源局香洲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镇街等单位组成。负责组织工程抢险施工力量；提供抢险技术方案；对各自职责范围内工程进行维护和抢修。各工程行政主管单

位分别牵头。

（5）技术专家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相关领域专家、有关部门和单位处置突发事件经验丰富人员组成。专家组主要职责为参加防御和处置水旱风冻灾害和重大工程险情会商，为区三防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工作建议和技术保障，根据区三防指挥部的要求，参与全区水旱风冻灾害应急监测、预警、响应、保障、善后处置等工作。

（6）医疗卫生保障组：区卫生健康局为组长单位，区有关医疗卫生单位等参与。主要职责为组织、协调有关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工作。

（7）电力通信保障组：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为组长单位，珠海香洲供电局、珠海电信公司、珠海移动公司、珠海联通公司、珠海铁塔公司等有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保障电力供应与通信网络畅通。

（8）交通保障组：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担任组长单位，市公安局香洲分局、市公安局拱北口岸分局等单位参与。负责协调市相关部门对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交通实施管控措施，协调公共交通接驳，救援人员及物资、装备运输保障等工作。

（9）宣传报道组：区委宣传部为组长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事发地镇街、珠海电信公司、珠海移动公司、珠海联通公司、珠海广电公司等相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为负责研究制定新闻发布方案、协调新闻报道、做好现场媒体记

者接待服务；负责起草各类通知、通告、工作快报、领导讲话以及新闻通稿等文字材料；负责网络舆情收集、研判，引导和公众自救防护知识宣传，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预防指引。

3.1.4 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职责

（1）珠海九洲港海事处、珠海湾仔海事处、珠海香洲海事处，港珠澳大桥海事局珠澳口岸海巡执法大队：负责向所辖水域运输船舶播发水旱风冻灾害预警信息，根据气象部门预警督促受影响水域运输船舶及时驶往安全水域避风，并提醒做好防御措施；负责督促做好香洲海域商船避风等防台风准备工作，根据商船的抗风能力实行分类管理，必要时协助做好人员转移工作；负责督促做好香洲海域游艇的防汛防风工作；组织、指导水上交通管制工作，维护水上交通秩序；督促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单位落实海上作业区、人工岛等海上作业人员及临险人员撤离危险海域，必要时，协助做好人员转移。

（2）区委办（区府办）：协调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检查、指导全区抢险救灾工作，督促和检查区委、区政府领导有关三防工作指示落实情况，负责向市委、市政府汇报全区防灾救灾重大事件工作。

（3）各镇街、南屏科技工业园管委会、三溪科创城发展中心职责：在区三防指挥部和同级政府的领导下，贯彻执行国家防洪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上级决定、命令，统一指挥本辖区的防御水旱风低温冰冻灾害工作和临险人员的排查、转移工作，为辖

区内转移安置人员和口岸通关人员提供临时避难场所；根据上级指挥部门的决策，结合本辖区实际制定并执行本辖区的三防应急预案，加强基层三防指挥体系、三防能力等建设。

（4）区委宣传部：负责把握全区三防抢险救灾宣传工作导向，及时组织协调新闻宣传单位做好三防抢险救灾新闻宣传报导工作和网上舆情导控；负责落实全区新闻媒体播发三防工作信息和抢险救灾措施；负责组织全区重大以上灾情和抢险救灾的新闻发布工作，引导新闻媒体正确报道灾情、险情和抢险救灾工作等有关信息；组织做好防灾减灾知识的公众宣传，增强全面预防灾害和自我保护意识。

（5）区人民武装部：组织协调部队和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抢险救灾行动；协助属地镇街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协助做好灾后重建工作等，并根据区委、区政府的要求，向上级请求增援。

（6）市公安局香洲分局、市公安局拱北口岸分局：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处理因抢险救灾引发的治安事件，维持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协助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

（7）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香洲、拱北、南湾、大桥大队：台风、暴雨、洪涝等灾害影响期间，根据区三防指挥部指令，依法采取道路控制及封闭措施；协同做好道路排水、修复等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道路的交通功能，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利用自身信息化手段加强道路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发布，引导市民减少驾车出行和绕行受灾道路。

(8) 市自然资源局香洲分局：负责及时向本系统三防责任人发布预警信息；负责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调查、排查；指导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地质灾害成因分析；参与指导受灾镇街及有关部门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协调做好防灾减灾救灾有关用地保障工作；指导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治理技术队伍储备库建设；负责林业三防救灾复产处置的技术指导，监督指导灾区森林资源和森林生态的修复工作；组织指导所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等地区水旱风冻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所辖区域内临险人员的安全转移工作；协调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工作，负责海洋减灾工作，参与海洋灾害应急处置。

(9) 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负责因水旱风冻灾害引发或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按照事故应急等级划分组织应急、监测队伍开展区一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预警、应急、监测等工作。

(10) 区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组织实施仓边交付工作。协调电力部门做好灾区电力调度、临时供电和供电设备线路等的保障和抢修工作；协调做好抢险救灾车辆的油料供应保障工作。

(11) 区教育局：负责教育系统的三防工作；负责按照有关

规定做好停课安排工作；遭遇重大险情时，负责协助指导临危师生的安全转移工作；对师生教职员工进行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协调落实学校临时避难场所的开放；组织、协调做好受损校舍的恢复重建工作。

（12）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协调各通信运营商向公众发布灾害预警及防御指引；核实企业灾情，协调有关部门做好职能管辖范围内受灾企业救灾复产和灾后重建工作。

（13）区民政局：负责指导督促养老服务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等相关机构及福利生产企业落实水旱风冻防御措施；指导督促救护机构做好水旱风冻灾害期间受助流浪乞讨人员的安全防护。

（14）区财政局：统筹安排和及时拨付区级以上救灾补助资金；监督资金及时到位和使用；必要时积极争取上级财政部门支持。

（15）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指导管辖范围内职业培训机构落实水旱风冻防御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通知管辖范围内职业培训机构停（复）课、停（复）工。监督指导用人单位依法保障“五停”期间劳动者薪酬福利等劳动权益。

（16）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全区住建系统的三防工作，督促落实三防防御措施；统筹协调城区地下空间隐患排查；按有关规定和灾害影响范围，通知管辖范围内在建工地停（复）工，指导做好安全防护和在建工程相关人员的安全转移；组织调

集建筑施工企业起重机械、专用机动车辆参加工程抢险工作；配合区政府组织落实灾后受损房屋、倒塌房屋的恢复和重建以及受灾房屋安全鉴定等工作；负责落实专业抢险队伍和专家智库，配备专业抢险器材物资装备储备，为应急抢险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17）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水旱防治工作；组织落实水利工程防御措施；及时报送洪水、干旱、咸潮等灾情信息，配合属地镇街做好在建水利工程范围内临险人员的安全转移工作；开展水利工程抢险工作；承担防御水旱风冻灾害期间区属水利工程调度工作；协助组织水毁水利工程评估，督促指导水毁水利工程修复，做好灾后复产工作；组织调集水利施工企业起重机械、专用机动车辆参加工程抢险工作；落实防洪抢险队，配备必要的物资设备，并统筹指导镇街防洪抢险队伍能力建设，组织防洪抢险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区农业农村三防工作的开展；负责统筹、指导、协调各镇街开展农渔业防灾救灾及灾后复产相关工作；及时收集、整理、评估和统计上报农业受灾信息，负责做好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和物资的调拨、使用和管理；协调珠海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一大队三防相关工作的开展。

（18）区商务局：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配合有关部门督促相关商贸企业、单位实施停（复）业；协调灾后居民生活必需品的组织、供应，保障市场生活必需品供应稳定。

（19）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组织、督促全区旅游行

业、体育场馆等落实水旱风冻灾害防御措施；为确保汛期旅游、体育赛事等安全，根据灾害发展情况或区三防指挥部指示，协调管辖范围内体育赛事的开赛时间，负责协调旅游安全，提醒旅行社暂勿组团前往受灾地区；协调落实临时避难场所的开放；督促旅行社、A级以上旅游景区（点）等旅游行业、体育场馆等做好灾后恢复和安全隐患排查；加快香洲区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做好应急广播系统管理和运行维护。

（20）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全区医疗卫生机构的三防工作，指导、督促全区各医疗卫生机构落实水旱风冻灾害防御措施；负责全区灾害发生时的紧急医疗救援，合理调配医疗卫生物资支援抢险救灾工作；负责做好灾区的卫生防疫工作，负责灾后传染病的防治工作。

（21）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组织开展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港区内除外），烟花爆竹经营等单位三防安全隐患排查，落实三防防御措施，协调有关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专家参与台风暴雨期间次生灾害的抢险救灾和调查处置工作；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负责提出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负责自然灾害抢险救援物资和队伍体系建设；负责协调全区应急避难场所的管理工作，并及时向公众公布，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和救助工作；组织协调水旱风灾害灾情核查、损失评估；组织做好救灾款物捐赠管理工作。

(22)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区城管系统三防工作；组织排查辖区范围内的市政、城区绿化、市容环境卫生、户外广告（招牌）、燃气、排水等公用设施以及公共标识牌等三防隐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清除；协同其他部门做好三防基础设施设置及日常维护工作；组织协调做好灾时和灾后的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工作；负责协调燃气企业保障燃气供应，及时抢修因灾受损供气设施；负责建立专业抢险队伍和专家智库，配备专业抢险器材物资装备储备，组织排水抢险应急管理工作，为应急抢险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23) 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部署消防救援队伍及时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属地镇街开展灾后重建的相关工作。

(24) 市公共气象服务中心香洲服务站：负责台风、暴雨、雷暴、雷雨大风、冰雹、寒冷、高温等灾害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根据天气形势进行分析研判，为三防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25) 珠海香洲供电局：负责开展全区供电系统的三防工作；负责做好电力调度，保障应急重点部门的电力供应；负责保障电力设施、设备及线路的安全；及时组织抢修受损的电力线路，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负责提供应急救援现场救灾抢险临时用电需要；必要时切断危险区域电源，设置警示牌；负责建立专业抢险队伍和专家智库，配备专业抢险器材物资装备储备，为应急抢险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26) 珠海供排水管网有限公司、珠海市供水有限公司、珠

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正圆控股有限公司：负责所管辖水务工程（含在管、在建水务工程）三防工作；负责排水系统清淤疏通，及时抢修受损管线及附属设施，做好供水、排水系统防台风工作；根据抢险救灾需要，协调调度应急供排水抢险设施；负责城区内涝抢排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供水保障；组建内涝供排水抢险队，配备必要的物资设备，组织内涝抢险应急管理工作。

（27）珠海电信公司、珠海移动公司、珠海联通公司、广东广电公司、珠海铁塔公司：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和气象等部门提供的水旱风冻信息及灾情资料，及时准确发布信息；提供三防抢险救灾通信保障，重点做好党政机关、三防指挥机构和民生保障部门的通信保障；负责做好通信线路、基站设施设备、机房、通讯铁塔等的维护和抢修工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负责建立专业抢险队伍和专家智库，配备专业抢险器材物资装备储备，为应急抢险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28）珠海市香洲正菱控股有限公司：负责所管辖物业三防工作；配合相关单位做好三防工作。

3.1.5 区三防专家组

区三防指挥部组建区三防专家库，由气象、水文、水务、自然资源、住建、城市管理、医疗、环保、安全生产等各行业的技术专家组成。各行业根据实际情况，组建相应行业专家库，实行行业管理。

根据水旱风灾害类型，从区三防专家库和各行业专家库中选

取专家组成专家组。专家组主要职责是参加水旱风灾害和重大工程险情会商，对突发事件或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为应急响应的启动提供参考意见；对出现的险情制订抢险方案和紧急处置措施，制订抢险队伍和抢险物资配置方案，为区三防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技术保障。

3.2 区级以下三防工作机构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承担三防工作的机构和人员，负责本辖区三防工作。

社区居民委员会主要负责人负责本居住地区的防汛防旱防风联络工作，必要时，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指定其他联络人。

3.3 其他三防指挥机构

有三防任务的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三防机构，负责本单位的三防工作。

涉水相关工程管理部门、在建施工单位等，汛期成立相应的专业防汛抗灾组织，负责本单位的防汛抗灾工作。

4 预防与预警

4.1 预防准备

4.1.1 组织准备

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三防责任制，明确三防指挥机构和责任人，加强值班值守，落实专职工作人员和值班场所，加强三防组织体系建设，及时录入更新三防责任人信息，参加市、

区三防责任人、业务骨干培训，并结合本单位职责开展三防培训
工作；构建各类灾害易发重点区防御机制和网络，落实抢险救灾
队伍，加强各级三防部门与气象、海洋、水文等预测预报部门信
息沟通机制，加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部门联动机制，加强专业
机动抢险队伍和服务组织机构的建设。

4.1.2 预案准备

（1）各镇街应当组织编制本区域的三防应急预案，经镇人
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同意后发布，并报区三防指挥部备案。

（2）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实际情况，组织编制与本预案配
套的部门或行业三防应急预案，结合本单位的三防职责，针对不
同灾害修订完善、细化本部门或本行业三防应急预案，使其具有
可操作性，并于每年汛期前（3月底）报区三防指挥部。

（3）应急、农水、自然资源、住建、教育、文化广电旅游
体育、城管、海事、商务等部门应当制定本行业、本领域应对水
旱风冻灾害的行业预案，内容包括行业概况、防御重点、组织指
挥体系及职责、应急处置要求等。

（4）水务、住建、市政、自然资源等相关工程应做好三防
专项工作预案。

（5）学校、医院、养老院、商业中心、火车站、汽车站、
旅游休闲场所等单位及对城区防洪排涝影响较大的堤防、水库、
山塘、电站、拦河坝、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地下交通、
地下商场以及供水、供电、供气等设施，重要有毒有害污染物、

易燃易爆物生产或仓储设施，城区易积水交通干道、在建工地、简易危旧房屋及稠密居民区以及其他重要工程的管理、建设单位和重点防护对象管理单位，应制定防汛防风专项应急预案，报区三防指挥部备案。

（6）各镇街要指导社区按照转移谁、何时转、谁来转、转到哪、转后安置管理等“五要素”，定期完善“一页纸”应急预案，确保转移避险责任和措施落实，并结合实际情况，开展防汛防旱防风知识宣传和应急演练。

（7）有三防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应制定三防应急预案，根据实际需要适时修订三防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并对三防责任人进行培训。

4.1.3 工程准备

（1）按时完成因洪水、台风、暴雨等损毁工程的修复和水源工程建设任务，对存在险情的水务[主要包括堤防、水（涵）闸、水库、泵站等]、交通、市政、住建等各类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

（2）对在建的水务、交通、市政、住建等相关工程落实好三防预案。

4.1.4 物资准备

物资包括抢险物资和救灾物资，按照分级分部门储备、分级分部门管理的原则，建立区、镇街、社区三级物资储备体系，根据本区域三防工作实际需要，制定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

应急处置装备等物资储备计划和标准，组织落实物资的采购、收储、更新等日常管理。

应急管理、水务、消防救援、住建、教育、发改、自然资源、城管等部门和珠海供排水管网有限公司应当按行业标准和实际需要，督促、指导本行业相关单位开展三防物资储备工作，储备必需的抢险物料、救生救援器材、抢险机具、应急抢险救灾物资等抢险救灾应急物资设备。在防御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机动抢险救助物资和设备，以备急需。

镇街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将物资储备、管理等情况报送区三防指挥部备案，并接受区三防指挥部统一调配。储备物资在科技含量上应适度超前，数量上有一定冗余度。

4.1.5 抢险救援队伍准备

区三防指挥部按照“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原则，统筹组建以消防救援为主力的区、镇街、社区和成员单位以及志愿者民间组织的抢险队伍体系。区三防指挥部统筹三防抢险综合队伍建设。应急、水务、公安、卫生、市政、电力、通信等部门应根据部门职责和抢险救灾需要，组织各自专业抢险队伍。各镇街和有条件的社区组织综合性抢险救援队伍，作为抢险救灾的主要先期处置队伍。

4.1.6 避难场所准备

区应急管理局统筹协调全区应急避难场所的开放和使用工作，明确责任人，提前制定人员转移的对接制度和其他相关管理

制度，及时向公众发布应急避难场所数量、位置、容量、线路、开放情况、联系方式等信息。根据年度排查出的临险人员情况，更新应急避难场所的数量与布局。

4.1.7 信息化建设准备

充分利用公用通信网络，确保预警反馈系统完好和畅通。健全完善水文、气象、海洋测报网，配备无线电台、卫星电话、对讲机等应急通信联络手段，确保雨情、水情、风情、寒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保障区三防指挥系统正常、安全运行，各类信息快捷畅通，可视化功能运行正常，为指挥抢险救灾和调度各类资源提供技术支撑。

4.1.8 工作检查

（1）备汛检查：每年汛前区三防指挥部组织开展全区汛前三防准备工作安全大检查。各成员单位开展本辖区、本系统内以组织、工程、预案、物资、通信、抢险队伍为主要内容的工作检查和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落实三防责任人。

落实临灾排险“八个再查一遍”，建立临灾风险拉网排查机制，在全面排查整治防灾隐患的基础上，临灾前组织对海上风险、防风隐患、水利工程、在建工程、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中小河流、城区易涝黑点、旅游景区等八个重点环节进行再检查、再落实。

（2）督查：区三防指挥部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各镇街、各成员单位的三防工作进行全面综合督查及专门针对某种灾害

如台风、暴雨、干旱等的专项督查。

4.1.9 汛期值班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和成员单位，以及有防汛任务的单位和部门，根据相关规定落实汛期 24 小时值班、领导带班制度，确保信息（包括重大事件、工作会议、汛期检查等）的及时传达。非汛期出现水旱风冻灾害时视情开展值班值守工作。

4.2 预警信息监测、预报与预警发布

4.2.1 暴雨信息监测预报与预警发布

市公共气象服务中心香洲服务站负责暴雨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当本地或某范围预计将出现较大降雨时，应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暴雨灾害预警区域、级别及发展趋势。

暴雨预警信号由低到高分：黄色、橙色、红色三种。

4.2.2 台风信息监测预报与预警发布

市公共气象服务中心香洲服务站负责台风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做好未来趋势预报，并及时将台风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和速度等信息报区三防指挥部。

根据台风威胁和严重程度，预警信号由低到高分：白色、蓝色、黄色、橙色、红色五种。

4.2.3 风暴潮和海浪信息监测预报与预警发布

市自然资源局香洲分局协调珠海市自然资源监测中心等单位，将台风引发的风暴潮和海浪的监测、预报和预警信息及时发区三防指挥部。

根据风暴潮潮位情况，风暴潮预警信号由低到高分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

根据海浪有效波高，海浪预警信号由低到高分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

4.2.4 洪水信息监测预报与预警发布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统筹对接珠海水文测报中心对出现的洪水水位、流量实测情况和推演洪水发展趋势及时通报区三防指挥部，并按管辖权限向社会公众统一发布。

水情预警依据洪水量级及其发展态势由低至高分分为四个等级，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

4.2.5 干旱信息监测预报与预警发布

市公共气象服务中心香洲服务站、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干旱灾害的预报监测工作，并按管辖权限向社会公众统一发布。

4.2.6 低温冰冻信息监测预报与预警发布

市公共气象服务中心香洲服务站负责低温冰冻预报和预警，通过市预警平台发布。当全区预计出现较大幅度降温时，应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低温冰冻级别及发展趋势。

低温寒冷预警信号由低到高分为：黄色、橙色、红色三种。

4.2.7 山洪、地质灾害信息监测预报与预警发布

凡可能遭受降雨影响而引发山洪或诱发地质灾害威胁的地区，市自然资源局香洲分局、市公共气象服务中心香洲服务站、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等单位应密切联系，相互配合，根据各自职

责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4.2.8 新闻媒体的预警发布

以上各类预警信息发布时，区融媒体中心负责播放水旱风冻灾害信息和防灾减灾工作指令，并且宣传相应预警信号的含义和防御措施。通信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本地全网用户发送应急信息。

4.2.9 行业主管部门的预警发布

根据职责和水旱风冻灾害防御的需要，在学校、医院、体育场馆、景区、车站、港口、码头等公共场所显著位置，组织设立预警信息接收和播发设施，及时将最新预警信息和防御措施向特定人员和区域发布。

4.3 会商

会商包括定期会商和不定期会商。

每年适时召开本年度三防形势会商会议，组织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当发生重大汛情、旱情、风情、寒情或出现紧急情况时，由区三防指挥部组织不定期会商。

会商内容包括：分析研究雨情、水情、风情、潮情、旱情、寒情发展趋势及灾情，提出相关措施、建议和要求，根据本预案研究启动的等级和时机，制定防御重特大灾害的人员和物质安排及应急措施，研究落实上级三防指挥部布置的工作任务等。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总体要求

5.1.1 应急响应工作基本要求

(1) 进入汛期及台风、干旱、低温冰冻预警发布期间，各级三防指挥机构、成员单位、水务工程建设管理单位等应加强值班值守，全程跟踪雨情、水情、旱情、风情、寒情、工情和灾情变化，及时接收、传达上级三防指挥部下发的各项通知及相关工作部署。

(2) 视情提前预置抢险物资、抢险队伍和派出现场督导组；启动交通、供电、供水、供气等应急保障机制。

(3) 当收到相关预警信息后，区应急管理局须密切注视水情、雨情、风情、旱情等动态，及时与相关单位沟通联络，及时处置遇到问题。

(4) 各成员单位负责组织、指导做好管辖范围内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工程设施等三防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改工作。

(5) 区三防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协同应对，形成应急联动，共同开展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在应急响应期间，本区三防工作实行联合值守机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区三防指挥部可视情增加或调减参与联合值守单位。

(6) 当收到区三防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后，各镇街、各成员单位应立即组织落实抢险救援物资、救援队伍力量、部署各项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本辖区、本单位应急处置情况和受灾情况。

(7) 各成员单位负责本系统本行业三防工作，核查、统计、上报本行业因灾受损情况。

(8) 区委宣传部组织、协调各新闻媒体等通过报、视、广、网、端等平台向公众发布灾害预警及防御指引。

(9) 体现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三防工作理念，提前组织临险人员做好安全转移安置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10) 及时通报可能受水旱风灾害影响的相邻区的三防指挥部门，共享相关信息，必要时形成联动机制，共同防御灾害。当水旱风灾害超出区三防指挥部的处置能力时，向上级部门请求支援。

5.1.2 联合值守工作基本要求

启动应急响应期间，根据省防总、市三防指挥部有关要求，本区三防工作实行联合值守机制。防汛、防洪、防旱、防风、防冻联合值守成员名单见各应急响应类别及级别要求。根据灾情、防御能力及实际工作情况，区三防指挥部可视情增强联合值守力量，区应急管理局需提前设定联合值守工作地点，并通知各成员单位。

5.1.2.1 联合值守人员要求

参与联合值守单位接到启动联合值守通知后，安排本单位业务骨干抵达区三防指挥部值班室，参与联合值守。联合值守带队领导要求如下：

(1) 启动防汛、防洪、防风Ⅲ级或Ⅱ级应急响应，各单位三防主要负责人（或首席预报员）带队。

(2) 启动防汛、防洪、防风Ⅰ级应急响应，各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带队参与。

5.1.2.2 联合值守人员主要职责

值守人员到岗后，应在区三防指挥部指定席位值守，履行联合值守职责。

(1) 值守人员要按照职责分工掌握台风、暴雨、内涝等基本情况，区委、区政府领导有关批示指示，本行业防汛、防洪、防风突发险情和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2) 严格执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和区三防指挥部具体要求，并及时将防御预警、指令、部署和要求传达落实到本行业，督促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3) 负责收集、汇总本行业在应急响应期间的工作动态、突发应急事项、预案执行情况等，并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

(4) 负责区三防指挥部与本行业各级各部门有关三防工作的联络和衔接。

(5) 协调本行业抢险救援力量参与处理防汛防风期间突发应急事项。

(6) 值守人员应全力协调处置须本行业协调解决的问题和困难，支持其他值守人员做好相关工作。

(7) 完成区三防指挥部领导交办的其他防汛防风工作事项。

5.1.2.2 联合值守信息报送要求

(1) 首次信息报送：市公共气象服务中心香洲服务站等到达联合值守地点后及时主动将本部门负责预警预测的信息报告区三防指挥部，其他单位主动将本行业内三防工作开展情况、灾情统计、受影响情况、防御落实措施等报告区三防指挥部，特殊情况可专项报告。

(2) 其他次信息报送：参与联合值守的各单位，按信息报送要求（见附录3）进行报送，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补充本单位防御工作开展情况内容，报告相关信息，特殊情况可专项报告。

5.2 防汛应急响应

5.2.1 防汛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市气象局预警信号及其发展趋势、严重性和紧急程度，防汛应急响应级别，从低到高划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共四级。

区三防指挥部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雨预警信息及暴雨灾害的影响程度、范围和实际情况，启动防汛相应应急响应级别。各镇街根据暴雨影响范围和程度的实际情况，按区三防指挥部应急预案要求，及时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并报区三防指挥机构。

5.2.2 防汛（暴雨）响应分级标准

5.2.2.1 防汛（暴雨）IV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1. 市气象局发布全市或香洲区暴雨黄色预警，直接启动防汛（暴雨）IV级应急响应；

2. 市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汛（暴雨）Ⅳ级应急响应，会商启动防汛（暴雨）Ⅳ级应急响应。

5.2.2.2 防汛（暴雨）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1. 市气象局发布全市或香洲区暴雨橙色预警，直接启动防汛（暴雨）Ⅲ级应急响应；

2. 市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汛（暴雨）Ⅲ级应急响应，会商启动防汛（暴雨）Ⅲ级应急响应。

5.2.2.3 防汛（暴雨）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1. 市气象局发布全市或香洲区暴雨红色预警，直接启动防汛（暴雨）Ⅱ级应急响应；

2. 市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汛（暴雨）Ⅱ级应急响应，会商启动防汛（暴雨）Ⅱ级应急响应。

5.2.2.4 防汛（暴雨）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根据雨情、险情、灾情及后续发展趋势会商决定启动Ⅰ级防汛（暴雨）应急响应。

5.2.3 应急响应启动

5.2.3.1 防汛（暴雨）Ⅳ级应急响应启动

达到防汛（暴雨）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区应急管理局值班员报区应急管理局值班领导同意后启动。

启动防汛（暴雨）Ⅳ级应急响应后，区应急管理局值班领导到区应急管理局值班室坐镇指挥。加强对汛（暴雨）情监视与防御工作指导，及时处置险情灾情。

5.2.3.2 防汛（暴雨）Ⅲ级应急响应启动

达到防汛（暴雨）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区应急管理局值班员报区三防指挥部领导同意后启动。

启动防汛（暴雨）Ⅲ级应急响应后，区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值班领导到区应急管理局值班室坐镇指挥。视汛（暴雨）情，指导部署防御工作，做好处置险情灾情准备。

5.2.3.3 防汛（暴雨）Ⅱ级应急响应启动

达到防汛（暴雨）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区应急管理局值班员报区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或总指挥同意后启动。

启动防汛（暴雨）Ⅱ级应急响应后，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或常务副总指挥到区应急管理局值班室坐镇指挥。

视情启动联合值守机制，组织召开会商会议，分析评估暴雨影响情况，研判发展趋势，做好应对准备。严格督查各有关单位和各镇街落实防汛（暴雨）工作情况，主持重大险情的处置。

5.2.3.4 防汛（暴雨）Ⅰ级应急响应启动

达到防汛（暴雨）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签批并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启动防汛（暴雨）Ⅰ级应急响应后，总指挥在区三防指挥部联合值守室（区应急管理局会议室或区行政中心 520 会议室）坐镇指挥，必要时报请区主要领导坐镇指挥。按本预案规定启动联合值守机制，组织召开会商会议，研判和部署防御工作，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5.2.4 联合值守

启动应急响应期间，根据省防总、市三防指挥部有关要求，本区防暴雨工作实行联合值守机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区三防指挥部视情增强联合值守力量。

5.2.4.1 启动防汛（暴雨）Ⅲ级应急响应，区应急管理局视情通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等单位派员或通过电视电话系统参与联合值守。

5.2.4.2 启动防汛（暴雨）Ⅱ级应急响应，除Ⅲ级应急响应参与联合值守单位外，视情增加市公共气象服务中心香洲服务站、珠海香洲供电局、珠海供排水管网有限公司等单位派员或通过电视电话系统参与联合值守。

5.2.4.3 启动防汛（暴雨）Ⅰ级应急响应，除Ⅱ级应急响应参与联合值守单位外，视情增加区委办（区府办）、区委宣传部、区人民武装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香洲分局、市公安局拱北口岸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市自然资源局香洲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派员或通过电视电话系统参与联合值守。

5.2.5 防汛（暴雨）应急响应级别调整、终止及应急响应类别调整

5.2.5.1 防汛（暴雨）应急响应级别调整

启动防汛（暴雨）应急响应后，区三防指挥部根据汛情、灾情的发展变化情况，可按程序提高、降低防汛应急响应级别。新的级别发布后，原防汛应急响应级别自动转入新启动的防汛应急

响应级别，区三防指挥部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并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单位向社会发布防汛应急响应级别调整信息。

5.2.5.2 防汛（暴雨）应急响应终止

当暴雨内涝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得到有效控制，且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区三防指挥部宣布防汛应急响应结束，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若此前有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的，同时宣布紧急防汛期结束；若此前有发布紧急动员令的，同时解除。

5.2.5.3 应急响应类别调整

启动防汛应急响应后，区三防指挥部根据水旱风冻灾害的发展变化情况，可按程序转换防洪、防旱、防风、防冻应急响应的类别。新的类别发布后，原防汛应急响应自动转入新启动的应急响应类别和级别，区三防指挥部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并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单位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

5.3 防汛（洪水）应急响应

5.3.1 防汛（洪水）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预警信息及发展趋势、严重性和紧急程度，防汛（洪水）应急响应等级从低到高划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共四级。

区三防指挥部根据预警信息及灾害的影响程度、范围和实际情况，启动防汛（洪水）相应应急响应级别。各镇街根据水情、雨情、灾情影响范围和程度的实际情况，按区三防指挥部应急预案要求，及时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并及时报告区三防指挥机

构。

5.3.2 防汛（防汛（洪水））Ⅳ级应急响应

5.3.2.1 防汛（洪水）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汛期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会商启动Ⅳ级防汛（洪水）应急响应：

- （1）西江干流（马口站）发生5年～20年一遇洪水。
- （2）山塘发生重大险情，存在溃坝危险。
- （3）地质灾害易发区出现或预计出现山洪地质灾害。

5.3.2.2 防汛（洪水）Ⅳ级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当达到防汛（洪水）Ⅳ级应急响应条件后，报请区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或带班领导签批，由区应急管理局决定启动防汛（洪水）Ⅳ级应急响应。

5.3.2.3 防汛（洪水）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区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或带班领导坐镇指挥并主持会商，组织市公共气象服务中心香洲服务站、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香洲分局进行雨情、水情、汛情分析和预测，研判汛情发展趋势，作出防御工作部署。

区三防指挥部下达启动防汛（洪水）Ⅳ级应急响应和做好防御准备工作的通知。

相关三防成员单位组织本系统开展防汛（洪水）安全巡查和监控管理，排查、核实、上报临灾涉险人员安全转移安置工作。

5.3.3 防汛（洪水）Ⅲ级应急响应

5.3.3.1 防汛（洪水）Ⅲ级应急响应条件

汛期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会商启动Ⅲ级防汛（洪水）应急响应：

- （1）西江干流（马口站）发生 20 年～50 年一遇洪水。
- （2）当小（二）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存在溃坝危险。
- （3）地质灾害易发区出现或预计出现较严重的山洪地质灾害。

5.3.3.2 防汛（洪水）Ⅲ级应急响应程序

当达到防汛（洪水）Ⅲ级应急响应条件后，报请常务副总指挥或常务副总指挥授权副总指挥签批，由区三防指挥部宣布启动防汛（洪水）Ⅲ级应急响应。

5.3.3.3 防汛（洪水）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区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坐镇指挥并主持会商，分析雨情、水情、汛情现状，研判发展趋势，进一步做好防御工作部署。视情启动联合值守机制。

区三防指挥部下达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视情派出防汛（洪水）督导检查工作组。

区三防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具体工作措施见《珠海市香洲区防风防汛应急响应工作责任手册》（以下简称《手册》）。

5.3.4 防汛（洪水）Ⅱ级应急响应

5.3.4.1 防汛（洪水）Ⅱ级应急响应条件

汛期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会商启动Ⅱ级防汛

（洪水）应急响应：

（1）西江干流（马口站）发生 50 年～100 年一遇洪水。

（2）小（一）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存在溃坝危险。

（3）地质灾害易发区出现或预计出现严重的山洪地质灾害。

5.3.4.2 防汛（洪水）Ⅱ级应急响应程序

当达到防汛（洪水）Ⅱ级应急响应条件后，报请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或总指挥授权常务副总指挥签批，由区三防指挥部宣布启动防汛（洪水）Ⅱ级应急响应。

5.3.4.3 防汛（洪水）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或常务副总指挥坐镇指挥并主持会商，分析汛情现状，研判汛情发展趋势，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协助坐镇指挥，启动联合值守机制。

区三防指挥部下达启动防汛（洪水）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区政府视情派出防汛督导检查工作组，做好省防总、市三防指挥部防汛督导检查工作组相关准备工作；区三防指挥部工作小组的各指挥编组牵头单位安排有关同志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区三防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具体工作措施见《手册》。

5.3.5 防汛（洪水）Ⅰ级应急响应

5.3.5.1 防汛（洪水）Ⅰ级应急响应条件

汛期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会商启动Ⅰ级防汛

（洪水）应急响应：

（1）西江干流（马口站）发生 100 年一遇及以上洪水。

（2）受西江洪水影响的沿水道分布的中珠联围香洲段发生重大险情，存在溃堤危险。

（3）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存在溃坝危险。

（4）地质灾害易发区出现或预计出现极为严重的山洪地质灾害。

5.3.5.2 防汛（洪水）Ⅰ级应急响应程序

当达到防汛（洪水）Ⅰ级应急响应条件后，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签批，并报区人民政府批准，由区三防指挥部宣布启动防汛（洪水）Ⅰ级应急响应。

5.3.5.3 防汛（洪水）Ⅰ级应急响应行动

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在区三防值班室坐镇指挥，必要时报请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必要时，区政府发布或授权区三防指挥部发布紧急动员令，全力组织指挥抗洪抢险救灾工作。视情成立前线指挥部或增派督导检查工作组，必要时向市三防指挥部请求支援。当经技术专家分析研究，估计经全力抢护仍无法抗拒发生溃坝的情况，险情发生前，区三防指挥部报请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同意，发出溃决警报、公布人员转移方案、迅速组织淹没范围内的人、财、物转移。

各成员单位立即启动各自的防汛（洪水）抢险应急预案，进入应急待命状态，随时根据指挥命令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投入抢

险救灾。

5.3.6 防汛（洪水）应急响应联合值守名单

根据灾情、防御能力及实际工作情况，区三防指挥部可视情确定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南屏镇人民政府、市公共气象服务中心香洲服务站等作为联合值守单位。

5.3.7 防汛（洪水）应急响应级别调整、终止及应急响应类别调整

5.3.7.1 防汛（洪水）应急响应级别调整

启动防汛（洪水）应急响应后，区三防指挥部根据水情、灾情的发展变化情况，可按程序提高、降低防汛（洪水）应急响应级别。新的级别发布后，原防汛（洪水）应急响应级别自动转入新启动的防汛（洪水）应急响应级别，区三防指挥部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并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单位向社会发布防汛（洪水）应急响应级别调整信息。

5.3.7.2 防汛（洪水）应急响应终止

当洪水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得到有效控制，且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区三防指挥部宣布防汛（洪水）应急响应结束，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若此前有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的，同时宣布紧急防汛期结束；若此前有发布紧急动员令的，同时解除。

5.3.7.3 应急响应类别调整

启动防汛（洪水）应急响应后，区三防指挥部根据水旱风冻灾害的发展变化情况，可按程序转换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

急响应的类别。新的类别发布后，原防汛（洪水）应急响应自动转入新启动的应急响应类别和级别，区三防指挥部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并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单位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

5.4 防风应急响应

区三防指挥部根据台风预警信息，结合全区防御工作态势决定启动或解除全区防风应急响应，区三防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具体工作措施见《手册》。

5.4.1 防风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气象局台风预警信息，防风应急响应分为四级，按紧急程度由低到高，依次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

5.4.2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防风准备阶段）

5.4.2.1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发生以下情况时，直接启动Ⅳ级防风应急响应：市三防指挥部启动Ⅳ级防风应急响应。

发生以下情况时，会商启动Ⅳ级防风应急响应：

（1）市气象局发布台风蓝色或白色预警。

（2）台风期间，吉大、九洲预报潮位站达到蓝色警戒标准。

5.4.2.2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当达到防风Ⅳ级应急响应条件后，报请区应急管理局值班领导签批，由区应急管理局决定启动。

5.4.2.3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区应急管理局值班领导在区三防值班室实施指挥，视情召开会商会议，分析风情（风暴雨潮）、工情、汛情，开展防风工作部署。区三防指挥部下达防风Ⅳ级应急响应通知。

5.4.3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防风状态）

5.4.3.1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发生以下情况时，直接启动Ⅲ级防风应急响应：市三防指挥部启动Ⅲ级防风应急响应。

发生以下情况时，会商启动Ⅲ级防风应急响应：

（1）市气象局发布台风黄色预警。

（2）台风期间，吉大、九洲预报潮位站达到黄色警戒标准。

5.4.3.2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当达到防风Ⅲ级应急响应条件后，报请区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或副总指挥签批，由区三防指挥部宣布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5.4.3.3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区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在区三防值班室实施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提出下一步防风工作部署。区三防指挥部下达防风Ⅲ级应急响应通知，并按本预案“总体要求”规定，启动联合值守机制，视情派出督导组。

区三防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具体工作措施见《手册》。

5.4.3.4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联合值守工作名单

启动防风Ⅲ级应急响应，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共气象服务中

心香洲服务站、市自然资源局香洲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6 个单位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根据灾情、防御能力及实际工作情况，区三防指挥部可视情增强联合值守力量。

5.4.4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紧急防风状态）

5.4.4.1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发生以下情况时，直接启动Ⅱ级防风应急响应：市三防指挥部启动Ⅱ级防风应急响应。

发生以下情况时，会商启动Ⅱ级防风应急响应：

（1）市气象局发布台风橙色预警。

（2）台风期间，吉大、九洲预报潮位站达到橙色警戒标准。

5.4.4.2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当达到防风Ⅱ级应急响应条件后，报请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或总指挥授权常务副总指挥签批，由区三防指挥部宣布启动相应Ⅱ级应急响应。

5.4.4.3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

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或常务副总指挥实施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协助坐镇指挥。主持召开防风紧急会商，研判和部署当前防风工作。区三防指挥部下达防风Ⅱ级应急响应通知。

区三防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具体工作措施见《手册》。

5.4.4.4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联合值守工作名单

启动防风Ⅱ级应急响应，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共气象服务中心香洲服务站、市自然资源局香洲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市公安局香洲分局、市公安局拱北口岸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珠海香洲供电局、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正圆控股有限公司、珠海市香洲正菱控股有限公司，共 12 个单位参与联合值守。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区三防指挥部可视情调整联合值守力量。

5.4.5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特别紧急防风状态）

5.4.5.1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发生以下情况时，直接启动Ⅰ级防风应急响应：市三防指挥部启动Ⅰ级防风应急响应。

发生以下情况时，会商启动Ⅰ级防风应急响应：

（1）市气象局发布台风红色预警。

（2）台风期间，吉大、九洲预报潮位站达到红色警戒标准。

5.4.5.2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当达到防风Ⅰ级应急响应条件后或会商后有必要启动防风Ⅰ级应急响应时，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签批，并报区人民政府批准，由区三防指挥部宣布启动防风Ⅰ级应急响应。

5.4.5.3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行动

总指挥坐镇指挥，进行紧急动员部署；增派督导检查工作组，由区领导带队，赶赴受强台风影响的地区检查、督促和指导防风“六个百分百”等指令执行落实情况。当启动防风Ⅰ级应急响应，

且预测台风将对珠海区香洲区造成极其严重影响时，根据市三防指挥部发布“五停令”，在全区范围内实行“五停”。

区三防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具体工作措施见《手册》。

5.4.5.4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联合值守工作名单

启动防风Ⅰ级应急响应，区委办（区府办）、区人民武装部、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共气象服务中心香洲服务站、市自然资源局香洲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委宣传部、市公安局香洲分局、市公安局拱北口岸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珠海香洲供电局、珠海供排水管网有限公司、珠海市供水有限公司、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正圆控股有限公司、珠海市香洲正菱控股有限公司，共18个单位参与联合值守。根据灾情、防御能力及实际工作情况，区三防指挥部可视情增强联合值守力量。

5.4.6 防风应急响应级别调整或终止

5.4.6.1 防风应急响应级别调整

启动防风应急响应后，区三防指挥部根据风情、雨情、灾情的发展变化情况，可按程序提高、降低防风应急响应级别。新的级别发布后，原防风应急响应级别自动转入新启动的防风应急响应级别，区三防指挥部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并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单位向社会发布防风应急响应级别调整信息。

5.4.6.2 防风应急响应终止

当台风灾害及其由此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得到有效控制，

且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区三防指挥部宣布防风应急响应结束，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若此前有宣布进入紧急防风状态，同时宣布紧急防风状态结束；若此前有发布紧急动员令的，同时解除。

5.4.6.3 应急响应类别调整

启动防风应急响应后，区三防指挥部根据水旱风冻灾害的发展变化情况，可按程序转换防汛、防洪、防旱、防冻应急响应的类别。新的类别发布后，原防风应急响应自动转入新启动的应急响应类别和级别，区三防指挥部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并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单位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

5.5 防旱应急响应

5.5.1 防旱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预警信息及其监测统计数据，防旱应急响应分为四级，按紧急程度由低到高，依次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

区三防指挥部根据气象干旱监测报告、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关于江河主要控制站月平均来水报告及发布的枯水预警、关于水控可用水量的报告和关于农作物受灾情况的报告，启动相应级别的防旱应急响应。

5.5.2 防旱Ⅳ级、Ⅲ级应急响应

5.5.2.1 防旱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主要指标和参考指标达到以下情况之一的，会商启动防旱Ⅳ级应急响应：

主要指标：

- (1) 全区连续 30 日以上无透雨。
- (2) 梧州水文站月平均来水保证率 $\geq 85\%$ 。
- (3) 主要供水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 $\leq 40\%$ 。
- (4) 珠海平岗泵站连续两个月月均取淡机率小于 30%。
- (5) 旬抢淡结束后，系统对以磨刀门为原水系统的珠海水厂和澳门的有效调节量不能满足 25 天的正常供水（以上月日均原水量计算）。
- (6) 受旱面积占全区耕地面积比 $\geq 15\%$ 。

参考指标：

- (1) 3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75\%$ 。
- (2) 6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40\%$ 。
- (3) 9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20\%$ 。

当主要指标和参考指标达到以下情况之一的，会商启动防旱 III 级应急响应：

主要指标：

- (1) 全区连续 50 日以上无透雨。
- (2) 梧州水文站月平均来水保证率 $\geq 90\%$ 。
- (3) 主要供水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 $\leq 32\%$ 。
- (4) 珠海平岗泵站月均取淡机率小于 30%。

(5) 旬抢淡结束后，系统对以磨刀门为原水系统的珠海水厂和澳门的有效调节量不能满足 20 天的正常供水（以上月日均原水量计算）。

(6) 受旱面积占全区耕地面积比 $\geq 20\%$ 。

参考指标：

(1) 3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85\%$ 。

(2) 6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60\%$ 。

(3) 9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30\%$ 。

5.5.2.2 防旱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当达到防旱Ⅳ级、Ⅲ级应急响应条件后，报请区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或带班领导签批，由区应急管理局决定启动。

5.5.2.3 防旱Ⅳ级、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区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或带班领导在区三防值班室实施指挥，召开会商会议，分析旱情、灾情，开展防旱工作部署。区三防指挥部下达相应防旱应急响应通知。各成员单位主要应急措施如下：

(1) 市公共气象服务中心香洲服务站：负责对干旱气象条件的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气象信息。

(2)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督导珠海市供水有限公司执行调度计划；视情发布全区抗旱（咸）措施和信息；根据区三防指挥部决策，实施水利工程的水资源配置调度；及时监测统计农田受旱面积，研究抗旱措施，采取切实措施保障农业生产用水。

(3) 珠海市供水有限公司：监测各原水泵站取水口的含氯度、供水水库的水位和库容、用水量等信息，并按要求上报区三防指挥部。对各水库的调度采取日控制手段，依据水情的变化，采取实时调度，最大限度减少水库原水的消耗。

(4) 区三防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责与应急预案落实相关工作措施。

5.5.3 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5.5.3.1 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主要指标和参考指标达到以下情况之一的，会商启动防旱Ⅱ级应急响应：

主要指标：

- (1) 全区连续 70 日以上无透雨。
- (2) 梧州水文站月平均来水保证率 $\geq 95\%$ 。
- (3) 主要供水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 $\leq 25\%$ 。

- (4) 珠海平岗泵站月均取淡机率小于 20%。

(5) 旬抢淡结束后，系统对以磨刀门为原水系统的珠海水厂和澳门的有效调节量不能满足 15 天的正常供水（以上月日均原水量计算）。

- (6) 受旱面积占全区耕地面积比 $\geq 30\%$ 、

参考指标：

- (1) 6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75\%$ 。

(2) 9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50\%$ 。

当主要指标和参考指标达到以下情况之一的，会商启动防旱 I 级应急响应：

主要指标：

(1) 全区连续 90 日以上无透雨。

(2) 梧州水文站月平均来水保证率 $\geq 97\%$ 。

(3) 主要供水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 $\leq 20\%$ 。

(4) 珠海平岗泵站月均取淡机率小于 10%。

(5) 旬抢淡结束后，系统对以磨刀门为原水系统的珠海水厂和澳门的有效调节量不能满足 10 天的正常供水（以上月日均原水量计算）。

(6) 受旱面积占全区耕地面积比 $\geq 40\%$ 。

参考指标：

(1) 6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90\%$ 。

(2) 9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80\%$ 。

5.5.3.2 防旱 II 级、I 级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1) 当达到防旱 II 级应急响应条件后，报请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或总指挥授权常务副总指挥签批，由区三防指挥部宣布启动相应 II 级应急响应。

(2) 当达到防旱 I 级应急响应条件后，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签批，并报区人民政府批准，由区三防指挥部宣布启动防旱 I

级应急响应。

5.5.3.3 防旱Ⅰ级、Ⅱ级应急响应

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或常务副总指挥实施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协助坐镇指挥。主持召开防旱紧急会商，研判和部署当前防旱工作。区三防指挥部下达相应防旱应急响应通知，做好上级指示决策及水情、咸情等信息上传下达，督促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区三防指挥部决策。

各成员单位主要措施如下：

（1）市公共气象服务中心香洲服务站：负责对于旱气象条件的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气象信息；对有条件实施人工降雨提供决策建议。

（2）区委宣传部：组织协调新闻宣传单位加强全区的节水宣传，普及防旱（咸）节水知识，及时播发、报道有关防旱部署。

（3）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督导珠海供排水管网有限公司、珠海市供水有限公司执行调度计划；视情发布全区抗旱（咸）措施和信息。

（4）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指导相关部门开辟启用应急水源；根据区三防指挥部决策，实施水利工程的水资源配置调度；及时监测统计农田受旱面积，研究抗旱措施，采取切实措施保障农业生产用水。

（5）珠海供排水管网有限公司、珠海市供水有限公司：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策；科学调度水资源，加强对咸情的监控，

做好动用死库容的措施；做好抢淡、蓄淡工作。

（6）区三防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责与应急预案落实相关工作措施。绿化、环卫等用水要启用其他备用水源，禁用自来水；组织桶装水水源，禁止出现哄抬桶装水物价；加强对全区高耗水行业用水的监管，对高耗水的特种行业执行限制用水计划。及时处置涉水矛盾和防止突发事件发生；落实强制性节水保障措施，全力保障居民的生活用水。

5.5.4 防旱联合值守工作名单

启动防旱应急响应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各单位按区三防指挥部的要求参与联合值守。

5.5.5 防旱应急响应调整、终止及应急响应类别调整

5.5.5.1 防旱应急响应级别调整

启动防旱应急响应后，区三防指挥部根据旱情的发展变化情况，可按程序提高、降低防旱应急响应级别。新的级别发布后，原防旱应急响应级别自动转入新启动的防旱应急响应级别，区三防指挥部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并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单位向社会发布防旱应急响应级别调整信息。

5.5.5.2 防旱应急响应终止

当旱灾及其由此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得到有效控制，且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区三防指挥部宣布防旱应急响应结束，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若此前有发布紧急动员令的，同时解除。

5.5.5.3 应急响应类别调整

启动防旱应急响应后，区三防指挥部根据水旱风冻灾害的发展变化情况，可按程序转换防汛、防洪、防风、防冻应急响应的类别。新的类别发布后，原防旱应急响应自动转入新启动的应急响应类别和级别，区三防指挥部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和各区三防指挥部，并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单位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

5.6 防冻应急响应

5.6.1 防冻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气象局寒冷预警信息及其发展趋势、严重程度和紧急程度，防冻应急响应分为四级，按紧急程度由低到高，依次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

5.6.2 防冻IV级、III级应急响应

5.6.2.1 防冻IV级、III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市气象局发布全市或香洲区寒冷黄色预警时，会商启动防冻IV级应急响应。

（2）市气象局发布全市或香洲区寒冷橙色预警时，会商启动防冻III级应急响应。

5.6.2.2 防冻IV级、III级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当达到防冻IV级、III级应急响应条件后，报请区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或带班领导签批，由区应急管理局决定启动。

5.6.2.3 防冻IV级、III级应急响应行动

区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或带班领导在区三防值班室实施指挥，召开会商会议，分析低温冻情、灾情，开展防寒抗冻工作部

署。区三防指挥部下达相应防冻应急响应通知。各成员单位主要应急措施如下：

（1）市公共气象服务中心香洲服务站：负责对低温霜冻气象的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并及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2）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督促各镇街针对农业、水产业及时采取御寒措施。

（3）区民政局：制定安排流浪乞讨人员御寒防寒应对措施，做好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

（4）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安排好应急值班工作，及时了解灾情，确保通信联络畅通，保障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全力保障春运安全畅通。

5.6.3 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5.6.3.1 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市气象局发布全市或香洲区寒冷红色预警时，会商启动防冻Ⅱ级应急响应。

（2）根据寒情、灾情及后续发展趋势会商决定启动Ⅰ级冻应急响应。

5.6.3.2 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1）当达到防冻Ⅱ级应急响应条件后，报请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或总指挥授权常务副总指挥签批，由区三防指挥部宣布启动相应Ⅱ级应急响应。

（2）当达到防冻Ⅰ级应急响应条件后，区三防指挥部总指

挥签批，并报区人民政府批准，由区三防指挥部宣布启动防冻Ⅰ级应急响应。

5.6.3.3 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行动

区三防指挥部常总指挥或常务副总指挥坐镇领导，必要时请区主要领导坐镇指挥。坐镇指挥领导主持召开会商会议，研判天气的发展态势，部署防寒抗冻工作。区三防指挥部下达防冻应急响应通知。各成员单位主要工作如下：

（1）市公共气象服务中心香洲服务站：负责对低温霜冻气象的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并及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2）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督促各镇街对热带、亚热带果树和农作物、花卉种植、蔬菜大棚、水产养殖等加强防霜冻措施；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并报区三防指挥部。

（3）市公安局香洲分局、市公安局拱北口岸分局：加强道路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协助维护客运站、港口、机场等正常秩序。

（4）珠海香洲供电局：保障应急重点部门的电力供应；及时组织线路除冰、抢修受损的电力线路，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

（5）区三防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责与应急预案落实相关工作措施。

5.6.4 防冻联合值守工作名单

启动防冻应急响应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各单位按区三防指挥部的要求参与联合值守。

5.6.5 防冻应急响应调整、终止及应急响应类别调整

5.6.5.1 防冻应急响应级别调整

启动防冻应急响应后，区三防指挥部根据低温冰冻灾情的发展变化情况，可按程序提高、降低防冻应急响应级别。新的级别发布后，原防冻应急响应级别自动转入新启动的防冻应急响应级别，区三防指挥部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并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单位向社会发布防冻应急响应级别调整信息。

5.6.5.2 防冻应急响应终止

当低温冰冻灾害及其由此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得到有效控制，且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区三防指挥部宣布防冻应急响应结束，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若此前有发布紧急动员令的，同时解除。

5.6.5.3 应急响应类别调整

启动防冻应急响应后，区三防指挥部根据水旱风冻灾害的发展变化情况，可按程序转换防汛、防洪、防旱、防风应急响应的类别。新的类别发布后，原防冻应急响应自动转入新启动的应急响应类别和级别，区三防指挥部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并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单位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

5.7 信息报送与发布

5.7.1 信息报送

信息报送包括预报预警信息报送和突发险情、灾情、工作信息报送等。

(1) 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信息报送制度，落实专人报送信息，责任到位；水情、雨情、旱情、风情、工情、险情、灾情等信息实行归口处理，及时准确、真实全面、分级上报，资源共享。

(2) 市公共气象服务中心香洲服务站、市自然资源局香洲分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单位按相关规定及各自职能分工，负责雨情、水情、台风、风暴潮、海浪、旱情、墒情、工情、灾情等信息的监测预报预警，定期和不定期的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预报预警信息，并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信息报送内容、报送频次及要求见附件 3 和附件 4。

(3) 各单位按规定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险情、灾情信息及本单位防御工作信息。行业灾情信息报送内容和报送频次及要求见附件 3 和附件 4，防御工作开展情况按附件 5 报送，特殊情况可专项报告。各区防御工作开展情况按附件 5、6、7 报送，特殊情况可专项报告。

(4) 任何单位（部门）或个人发现水旱风冻灾害情况，应及时报告管理单位或主管部门，必要时可直接报告属地镇街或区应急管理部门。

(5) 一般险情、灾情，由属地镇街负责处理和发布，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备。险情、灾情较重的，经区三防指挥部负责人审批后，及时上报市三防指挥部。重大或特重大灾情、险情镇街

应立即组织核实，及时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区三防指挥部，并视情及时续报。因客观原因无法立即准确掌握的信息，及时报告基本情况，之后补报详情。

（6）建立跨区信息通报机制。水旱风灾寒害涉及或影响到本区行政区域外其他地区时，区三防指挥部立即报告区委、区政府，并通知相关区；必要时由区政府进行沟通与协调。本区行政区域外其他地区发生灾害对本区产生较大影响的，区三防指挥部主动沟通，及时掌握相关信息。

（7）信息报送和处理要快速、准确，原则上以书面形式逐级上报；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报告，可以越级上报，之后以书面形式按程序及时补报和续报。一般情况信息报送时间为每日 8 时、20 时二个时段报送；一般灾情报送时间为当日 8 时、14 时、20 时三个时段报送；重大灾情或较大灾情发生后，受灾所在地的镇街在 1 小时内将本地区的初步灾情上报区三防指挥部、区应急管理局，紧急情况下可以采取电话或者其他方式报告，并以书面形式补报，续报每隔 2 小时报送一次或根据省、市、区要求报送。

5.7.2 信息发布

5.7.2.1 信息发布要求

（1）以人为本、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与公众参与。

（2）以防为主、分级（分部门）负责、提前预告、统一发布。

(3) 主动作为、及时预警、谁发布、谁负责。

(4) 信息发布的力度和覆盖面，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力争消除三防信息发布的“盲区”和“死角”。

5.7.2.2 信息发布内容

发布的信息内容主要包括：

(1) 向社会公众发布的三防信息

①台风、暴雨、洪水、寒冷预警信号图示及含义；因降雨而引发的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因降雨而引发的城区内涝和道路水浸预警信息。

②引导市民采取主动防御措施的防御指引。

③区政府和区三防指挥部采取的紧急防御措施。采取停工、停业、封桥封路、停航停运等严重影响居民工作生活的防御措施需提前发布预告信息。

④公安、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和水务、教育、民政、电力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行业职责，为防灾减灾而发布的相关防御措施。

(2) 向三防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发布的三防信息

①要求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公众设施管理（服务）单位和防汛防风防旱责任人采取防御措施的指令。

②区委、区政府和区三防指挥部下达采取紧急防御措施的指令。

5.7.2.3 信息发布渠道

(1) 区三防指挥部通过专用短信平台、三防应急接收保障系统向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领导和防汛责任人发布防御指令，通过网站、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平台向公众发布防御指引，并督促和协调成员单位向本系统发出预警和防御信息。

(2) 市公安局香洲分局、市公安局拱北口岸分局负责在城区主干道交通诱导屏播放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3) 市公共气象服务中心香洲服务站及时对接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获取预警信息，并配合有关单位在气象显示屏、智慧驿站、广播播放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4) 区委宣传部指导新闻媒体通过传媒方式，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5) 珠海电信公司、珠海移动公司、珠海联通公司、广东广电公司、珠海铁塔公司通过预警信息快速发布通道，向手机用户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6) 各成员单位通过本单位短信平台向本系统的三防责任人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充分利用短信、传真等渠道及时把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通知到学校、企业、工地、船舶等重点防御对象，做好防御准备工作，并利用本系统的政务网站、微信、微博等手段向公众发布预警和防御信息。

(7) 基层社区充分利用大喇叭、铜锣、手摇报警器、张贴告示、派发转移避险告知书等方式发布防御指引，保证信息传递至“最后一公里、最后一个人”。

6 抢险与救援

为发挥好应急部门的综合优势和各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各三防成员单位应根据职责分工承担各自职责，衔接好“防”和“救”的责任链条，确保责任链条无缝对接，形成整体合力。

区三防指挥部、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统”和“救”，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三防的统筹指挥协调工作和应急救援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属地镇街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共同负责“防”和“抢”，依法承担属地和相关行业领域的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前期抢险及专业技术支撑保障工作。

6.1 职责分工

视灾情类型，启用相应的抢险组。

市自然资源局香洲分局负责组织开展地质灾害抢险；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负责协调珠海市供水有限公司做好供水工程抢险工作；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的市政道路、园林、环卫、燃气设施、户外广告设施等抢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管辖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及在建房屋建筑工程等抢险；珠海香洲供电局负责组织开展供电设施抢险；三大通信运营商、珠海铁塔公司负责组织开展通信工程设施抢险。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抢险过程中应该发挥各行业专家在处置各类突发事件中的

作用，为应急抢险提供技术支持。

6.2 抢险救灾现场指挥部

根据灾情需要，成立救援现场指挥部，设在受灾严重区，其内部架构及职责分工可参照区三防指挥部工作小组。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执行区委、区政府的决定和区三防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现场情况及应对处置情况；协调事发地做好治安、交通、卫生防疫、物资保障等工作；快速了解掌握现场情况，分析研判灾害发展趋势，研究制定处置方案并组织开展灾害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分配救援任务，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灾人员；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协助开展灾险情善后处理，指导灾后复工复产及重建工作等。

6.3 先期处置

（1）洪涝灾害或险情发生地的三防指挥部门和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立即组织开展先期处置，防止事态及险情进一步扩大；同时，上报区人民政府和区三防指挥部。

（2）根据预报预警信息，灾害多发易发地镇街应立即组织督查相关单位落实防御措施，根据不同灾情种类及可能影响程度和范围，协调相关抢险救援队伍和物资做好防守和突击抢险准备，做好临险人员转移和安置工作。

（3）水利、住建、市政、公路、自然资源等工程建设管理单位应做好相关工程及设施的隐患排查工作，若遇工程出险或可

能出险情况，工程权属单位、建设管理单位和行政主管部门立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确定除险方案并同时开展抢险工作，上报主管部门，必要时寻求支援。

6.4 指挥联动与协同

6.4.1 区三防指挥部指挥协同

(1) 组织协调相关镇街、部门负责人、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2) 指导事发地镇街实施应急救援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

(3) 协调有关地区和部门提供应急保障。

(4) 督促指导有关地区部署做好现场治安秩序和当地社会稳定工作。

(5) 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必要时通过区委、区政府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6) 对发生的水旱风冻灾害可能影响相邻地级区的，区三防指挥部在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三防指挥部的同时，应向可能受影响地区三防指挥部门通报情况。

6.4.2 区三防成员单位指挥协同

(1) 应急响应期间，区三防指挥部启动区三防指挥部工作小组。区三防指挥部工作小组及小组间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各项指挥协调应急工作。

(2) 启动三防抗灾救灾“七保障”联动机制。按照各部门

职责分工，重点部位电力保障、应急指挥通信保障、供水保障、油料保障、医疗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保障和社会安全保障由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指挥协调，做好应急联动保障工作。

6.4.3 抢险救灾现场指挥部指挥协同

(1) 发生重大险情或灾情后，区三防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抢险救灾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2) 事发地镇街分管领导及工程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应迅速上岗到位，研判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危害程度，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3) 发生重大洪水灾害后，区三防指挥部应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加强指导、协调相关抢险救灾工作。

6.4.4 三防抢险队伍与物资的调动与使用

(1) 区应急管理局统一指挥协调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三防成员单位专业抢险队伍和物资由本系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调动与使用，同时报区三防指挥部。

(2) 调动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由区消防救援大队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执行。

(3) 调动驻珠海部队、武警以及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按照中央、省、军队的有关规定执行。区应急管理局、

区人民武装部做好提请衔接工作。

(4) 如需上级应急抢险队伍支援，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向上级提出调动申请，参加本区范围内抢险救灾任务，同时报区三防指挥部。

6.5 典型灾害情景与工作重点

当发生重大水旱风冻灾害或由此引发了严重的次生、衍生灾害时，区三防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与协调全区水旱风冻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不同的灾害类型和出险情况，相关部门负责组建专家组，组织行业专家、技术人员进驻区三防指挥部，研究制定抢险方案，提供技术支撑。

区三防指挥部落实以下工作重点，各相关部门根据区三防指挥部的部署负责落实本部门相关工作。

6.5.1 防汛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6.5.1.1 水利工程出险

①情景描述

当本区发生强降水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城市排水能力，致使城市低洼地区积水，地下空间遭淹没，社会秩序严重受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

②工作重点

a. 区三防指挥部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联系镇街三防指挥机构，掌握现场情况，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必要时协调交通部门实施交通管制、疏导。

b.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珠海供排水管网公司组织排水行业专家组做好技术支撑工作，调动应急排水抢险装备开展抽排水。

c. 香洲供电局加强电力管理，防止漏电事故。

d. 区应急管理局协调冲锋舟、消防救援力量、社会救援队参与人员转移救援。

6.5.1.2 水利工程出险

①情景描述

当发生超标准洪水、风暴潮、地质灾害等各类事件，造成水库大坝、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垮塌、决口、失稳及其他险情，危及群众生命财产和重要公共设施安全。

②工作重点

a. 区三防指挥部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督促协调可能受影响的镇街做好人员转移。必要时可报请市三防指挥部协调调动驻珠军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参加抢险。

b.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组织行业专家组做好技术支撑工作，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赶赴现场开展水利工程的抢险工作。

c. 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组织调配抢险和救援物资装备。

d. 区应急管理局协调民兵预备役、区消防救援大队、民兵轻舟队等派出救援队伍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必要时组

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协调空中救援、潜水队等力量参与救援。

6.5.1.2 山洪地质灾害

①情景描述

强降雨引发山区溪沟洪水暴涨，或发生坍塌、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冲毁房屋、田地、道路和桥梁，造成大范围人员伤亡和财产严重损失。

②工作重点

a. 区三防指挥部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设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督促协调可能受影响的镇街做好人员转移。

b. 市自然资源局香洲分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区三防指挥部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c. 市自然资源局香洲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单位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地质灾害抢险加固工作，以及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抢险修复工作。

d. 区应急管理局协调民兵预备役、区消防救援大队、民兵轻舟队等派出救援队伍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必要时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协调空中救援、潜水队等力量参与救援。

6.5.2 防风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6.5.2.1 坠物倒塌造成严重伤亡

①情景描述

台风影响期间，高空塔吊、大型杆塔、大型游乐设施等高空大型设施设备未做好安全防护，发生坠落，或围墙、工棚倒塌，导致大范围受灾或人员严重伤亡。

②工作重点

a. 区三防指挥部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挥。

b.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调起吊机、挖土机、推土机等器械参与抢险。

c. 区应急管理局协调民兵预备役、区消防救援大队、民兵轻舟队等派出救援队伍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启用应急避护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必要时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协调空中救援、潜水队等力量参与救援。

d. 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协调调拨、供应应急物资。

e. 区卫生健康局、区红十字会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赶赴受灾地区。

6.5.2.2 生命线系统受损

①情景描述

因台风袭击造成交通严重受阻，供电、通信、供水、供油（气）等设施设备严重损毁，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全市大范围中断。

②工作重点

a. 区三防指挥部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挥。

b.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香洲供电局、珠海市供水有限公司、珠海电信公司、珠海移动公司、珠海联通公司、珠海铁塔公司等单位根据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中断情况，分别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区三防指挥部提供技术支撑。

c.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协调灾区城市应急供气，组织开展受损设施抢险，对接市交通运输局协调受损公路的抢修，对接市公安局组织交警实施交通管制、疏导。

d. 香洲供电局组织抢修受损电力线路，协调电力调度。

e.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协调运营企业抢修受损通讯线路、设施，珠海电信公司、珠海移动公司、珠海联通公司、珠海铁塔公司负责受损通讯线路和设施抢修。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和珠海市供水有限公司指导、协调灾区应急供水，组织开展受损设施抢险。

f.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其他社会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抢险。

g. 区融媒体中心密切关注舆论变化，做好舆论引导以及新闻报道工作，宣传和发布生命线工程抢修情况，提醒市民避开受灾路段和做好个人防护。

7 灾后复产重建

7.1 救灾救济

根据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和要求，各成员单位、相关部门按职责开展落实过渡性安置和救助措施，做好灾后修复城区基础设施，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加强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灾区监管等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7.2 复产重建措施

灾害发生地的镇街负责组织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工程修复、环境污染物清除、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工作。特别重大或重大水旱风冻灾害的善后与重建工作由区人民政府和区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区人民政府制定灾后重建工作方案，由区领导牵头成立工作组，明确区各部门、各镇街职责、任务、完成时限；区各部门制定行业重建工作方案；各部门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共同做好灾后复产重建工作。

各级三防部门针对应急响应期间三防抢险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备要求，将抢险物资及时补充到位。

7.2.1 及时确定灾后重建项目

由区发展和改革局作为牵头单位，涉及重建项目的相关单位为责任单位。及时做好灾后政府投资重建项目计划，经审批确定后实施项目重建；区财政局优先安排重建项目资金，重点保障重大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恢复重建。

7.2.2 修复重建基础设施

(1) 修复重建农渔业基础设施

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作为牵头单位，涉及重建项目的相关单位、项目所在地镇街、园区为责任单位。及时编制行业修复重建实施方案，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指导农企、农户修复重建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制定落实有关扶持政策；开展渔码头等修复工作。

(2) 修复重建水利基础设施

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作为牵头单位，涉及重建项目的相关单位、项目所在地镇街、园区为责任单位。组织实施水利设施水毁工程修复，整治消除堤防、水库、水闸、泵站安全隐患，修复农村饮水安全设施和农业灌溉设施；修复重建城区供水设施，提高管网供水能力。

(3) 修复重建市政基础设施

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为牵头单位，涉及重建项目的相关单位、项目所在地镇街、园区为责任单位。及时编制行业修复重建工作方案或改造提升方案，修复重建园林绿化，推进公园提质行动；修复重建市容环卫设施，推进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修复重建城区排水设施，提升排水设施的应急运行能力；修复重建市政路灯设施，更新改造老旧路灯设施；督促、指导管道燃气公司修复市政燃气设施。

修复重建因灾破坏的通讯设施、电网设备、交通信号设施以

及环境、气象、水文、海洋监测设施、海防边防设施、林业设施和林业生态修复等，由各主管单位牵头主持。

（4）修复重建重大公共服务设施和房屋建筑工程

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局为牵头单位，全面开展重大公共服务设施、学校房屋排查受损情况和安全隐患，做好受损统计和评估，制定修复重建计划，开展修复重建工作；各镇街组织辖区受灾民宅受损排查和统计；做好建筑工地灾后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尽快复工建设。

7.2.3 保障措施

（1）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下，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牵头单位、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主持本部门灾后修复重建工作，明确工作时限，倒排工作计划，责任分工到人，协调统筹、全面推进灾后修复重建工作。

（2）区财政局多渠道筹集资金，全力保障灾后修复重建项目资金需求。

（3）加强督查督办。各级各部门全面落实修复重建方案和要求，牵头部门做好监督指导工作，及时向本级政府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坚决追责问责。

7.3 灾情调查与评估

发生水旱风冻灾害后，区三防指挥部各相关单位应组织有关

专家和人员，对水旱风冻灾害进行调查，计算、复核，确定造成灾害的各项指标。

（1）开展现场调查，并结合数理统计进行指标分析，提高灾害的各项指标精度。对灾害影响后果进行客观准确的评估。

（2）分析工程发生险情的原因，提出除险加固意见。

（3）总结在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经验和不足，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

（4）各相关单位对灾情进行汇总统计和上报，同时报区三防指挥部备案。对特别重大的灾情，相关单位成立专项工作组进行调查核实，对灾害影响后果进行评估，提出处理意见和措施。

8 应急保障

8.1 队伍保障

8.1.1 专家队伍保障

选取水务、气象、海洋、地质等行业的专家、学者和技术人才，组成专家队伍，为抢险救援工作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8.1.2 抢险救援队伍保障

（1）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应当根据灾害种类组建应急抢险救援队伍，配备抢险救援装备。提请调动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按照规定执行。

（2）城管、水务、住建、卫生、电力等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结合本部门、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承担本部门、本单位的抢险救援工

作。

(3) 鼓励社会公众参加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抢险志愿者队伍。

8.2 物资保障

(1) 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抢险救援救助物资实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制度。

(2) 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抢险救援救助物资可以由政府自行储备，也可以委托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代为储备。

(3)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和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应制定抢险救援救助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助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并建立抢险救援救助物资与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对接机制。

(4)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根据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需要，依法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

(5)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依法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适当补偿。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事后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

8.3 资金保障

(1) 各级政府应建立三防抢险救援资金保障机制，制定抢险救援资金拨付管理机制，统筹开展特大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

(2)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及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相关经费，按规定专款专用。

(3) 财政部门应当简化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障抢险救援所需资金。

8.4 群众转移保障

各镇街、社区和相关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针对可能受洪涝灾害、强风影响区域的转移人员设立台账，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各镇街、社区和相关单位负责编制人员转移方案，明确转移工作流程、转移人员数量、转移线路、安置点位置和通知、转移、安置等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等。

人员转移、安置重点对象包括：防台风“六个百分百”所规定人员、老屋留守及独居老人、留守儿童、外来临时务工人员、“三边”（即海边、河边、山边）人员以及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人员。

区政府领导全区人员转移工作，镇街为防汛防风期间人员安全转移责任主体，各镇街、社区要及时组成人员安全转移工作领导小组，镇街主要领导亲自挂帅，成立若干个工作小组，根据所辖社区划分为若干个区域，明确责任人，分片包干，落实到户、到人，实行“网格化”管理，把镇街、社区各级防汛责任人、各

类临险人员等纳入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并及时将气象预警信息、灾害预警和转移预警告知临险人员，在特殊天气下要充分发挥铜锣、扬声器等简易应急预警器材的作用，确保转移信号通知到每一位临险人员。

市自然资源局香洲分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相关部门协助属地镇街做好人员转移和安置救助工作。武警部队、民兵、消防救援队伍参与转移救援，当地武警、公安等部门负责协助并维持现场秩序。

8.5 综合保障

8.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区应急管理局牵头通过数字香洲、城市安全监测预警指挥系统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的建设和完善，建设和运行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各成员单位应确保本单位内部通信畅通。

（2）按照“统一、高效、共享”的原则，以公用通信网络为主，利用珠海市香洲区电子政务网，补充完善现有专网，实现公网和专网互为备用，确保区三防指挥部与市三防指挥部之间、区三防指挥部与各镇街之间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3）各通信运营企业应为公共通信网络三防应急工作提供通信保障，健全通信保障应急预案体系，负责组织落实通信保障应急工作；保障通信设施正常运行，提供应急移动通信设备，必

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保障三防信息畅通；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开展情况。

（4）建设完善覆盖市、区、镇街的三防指挥信息系统；建设覆盖全区的水、雨、旱、风情采集系统；逐步完善区、镇街（园区）互联互通的计算机通信网络和异地视频会商系统。加强水文、气象预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确保各类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8.5.2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受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属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成员单位联动配合，依法严厉打击哄抢、盗窃等不法行为，保障转移群众安置的人身、财产安全，确保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

8.5.3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及时向公众发布全区应急避难场所的数量、位置、容量、路线、开放情况等信息。各镇街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工作，设立标志，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

应急避难场所可设在救助站、敬老院、机关、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内，但必须符合选址合理、布点科学及建筑安全的条件，能满足紧急撤离、就近疏散、避开危险的要求，同时具备供水、供电、住宿等生活保障基本设施。

8.5.4 交通运输保障

(1) 交通运输保障主要由受灾镇街协调指挥。遇到特别重大的洪涝、台风等自然灾害时，由区三防指挥部会同区有关单位负责协调，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救灾人员物资调运及时可靠。

(2)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适时配合市交通运输、公路等部门做好协调工作。

8.5.5 供电保障

(1) 电力主管部门应建立本辖区内的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名录，确保三防指挥机构、机关、医院、学校、通信、石油化工、重要水工程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电力供应，必要时提供临时电力供应。

(2) 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应按国家标准或者相关要求配备自备应急电源，满足长时间停电情况下的电力供应需求。

(3) 供电部门应组织专业抢险队伍，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尽早恢复电力供应。

8.5.6 医疗卫生保障

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做好伤病员救治，指导防疫消毒，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9 附则

9.1 奖励与责任追究

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责任追究制度。对在抢险救援中有立功表现的个人和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失职、

渎职而贻误抢险时机、阻碍防洪抢险的人员，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1）本预案由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报区政府批准，并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

（2）本预案由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管理，每3年组织对预案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修订完善。

（3）各镇街、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实际，按照各自的职责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报区三防指挥部备案；并指导、督促社区和企事业单位、学校等根据实际需要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

9.3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三防指挥部负责解释。

9.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0年颁布的《珠海市香洲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自即日起废止。

附件 1

名词术语定义

(1) 暴雨：暴雨是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 50~100 毫米，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雨量 30~70 毫米的降雨过程；大暴雨：12 小时内降水量 70~140 毫米或 24 小时内降水量 100~250 毫米的降雨过程；特大暴雨：12 小时内降水量大于 140 毫米或 24 小时内降水量大于 250 毫米的降雨过程。

(2) 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小于 5 年一遇的洪水为小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等于 5 年，且小于 20 年一遇的洪水为中等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等于 20 年，且小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为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等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为特大洪水。

(3) 台风：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10.8 米/秒~17.1 米/秒（风力 6~7 级）为热带低压；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17.2 米/秒~24.4 米/秒（风力 8~9 级）为热带风暴；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24.5 米/秒~32.6 米/秒（风力 10~11 级）为强热带风暴；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32.7 米/秒~41.4 米/秒（风力 12~13 级）为台风；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41.5 米/秒~50.9 米/秒（风力 14~15 级）为强台风；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或超过 51.0 米/秒

（风力 16 级或以上）为超强台风。

（4）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区以上人民政府三防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5）临险人员：防台风“六个百分百”所规定人员、老屋留守及独居老人、留守儿童、外来临时务工人员、“三边”（即海边、河边、山边）人员以及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人员。

（6）“六个百分百”：出海作业渔船百分百回港，渔排人员 100%上岸，在港（含避风锚地）船只百分百落实防御措施，暴潮巨浪高危区、中小河流洪水高危区、山洪灾害高危区、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和滨海旅游度假区人员百分百转移到安全地带，危破房、低洼地简易房、户外施工作业人员百分百转移到安全地带，海上风电施工平台人员百分百安全撤离。

（7）突发险情：一般突发险情主要指堤围、水库、水闸（涵闸）、电排站（泵站）、水电站以及其他防洪工程可能出现危及工程安全的情况，或出现溃坝、决口或垮塌等。当上述工程出现溃坝、决口或垮塌等险情的先兆时为重大突发险情。

（8）突发灾情：一般突发灾情主要指由于江河湖水泛滥或山洪、泥石流、滑坡导致人员伤亡、城镇被淹、人员被围困、基础设施被毁坏等情况。当涉及重大人员伤亡（一次过程死亡 10

人以上)；城区被淹(城区受淹面积达 50%以上，城区交通、通讯、电力受损 30%以上)；大量群众被洪水围困(被围困群众人数超过 50 人且生命安全受威胁)等情况的为重大突发灾情。

(9) 三个联系：区领导联系镇街、镇街领导联系社区、社区干部联系户。

(10) 三个对接：社区党员干部与群众对接，镇街干部与辖区厂矿、企业、林场、农场、出租屋等对接，各级三防及相关部门与同级学校对接。

(11) 十一个至少一次：即“汛期，各级三防指挥长每周至少到防办一次，了解工作情况，协调解决问题。各级指挥部的领导成员，每周至少与本单位相关职能部门研究一次三防工作。市级河长每半年至少一次，县级河长每月至少一次、镇级河长每半个月至少一次、村级河长每周至少一次进行巡河，检查河段防汛情况。水库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每月至少进行一次防汛备汛情况检查，巡查责任人每天至少巡查一次所负责的水库，灾害天气加密巡查。防汛责任对接方面，县领导每月至少一次联系对接镇、镇领导每周至少一次联系对接村、村干部每周至少一次联系对接户。当出现特殊天气或启动应急响应后，相关责任人要立即上岗到位”。

(12) 临灾排险“八个再查一遍”：建立临灾风险拉网查机制，在全面排查整治防灾隐患的基础上，临灾前组织对海上风险、

防风隐患、水利工程、在建工程、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中小河流、城区易涝黑点、旅游景区等八个重点环节进行再检查、再落实。

附件 2

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类别	颜色	图标	含义
暴雨预警信号	黄色		6 小时内本地将可能有暴雨发生，或者已经出现明显降雨，且降雨将持续。
	橙色		在过去的 3 小时，本地降雨量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将持续。
	红色		在过去的 3 小时，本地降雨量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将持续。
台风预警信号	白色		戒备信号，表示 48 小时内可能受台风影响。
	蓝色		24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阵风 8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 6~7 级或阵风 8~9 级并将持续。
	黄色		24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或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9 级，或阵风 10~11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橙色		12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11 级，或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红色		表示 12 小时内将受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或者已达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寒冷预警信号	黄色		预计因冷空气侵袭，当地气温在 24 小时内急剧下降 10℃ 以上，或者日平均气温维持在 12℃ 以下。
	橙色		预计冷空气侵袭，当地气温将降到 5℃ 以下，或者日平均气温维持在 10℃ 以下。
	红色		预计冷空气侵袭，当地气温将降到 0℃ 以下，或者日平均气温维持在 5℃ 以下。
风暴潮预警信号	蓝色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 1. 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受影响区域内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有代表性验潮站的高潮位达到蓝色警戒潮位，应发布风暴潮蓝色警报。 2.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热带气旋将登陆我国沿海地区，或在离岸

			100 公里内（指热带气旋中心位置），即使受影响区域内有代表性的验潮站的高潮位低于蓝色警戒潮位，也应发布风暴潮蓝色警报。
	黄色		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受影响区域内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有代表性的验潮站的高潮位达到黄色警戒潮位，应发布风暴潮黄色警报。
	橙色		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受影响区域内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有代表性的验潮站的高潮位达到橙色警戒潮位，应发布风暴潮橙色警报。
	红色		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受影响区域内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有代表性的验潮站的高潮位达到红色警戒潮位，应发布风暴潮红色警报。
海浪 预警 信号	蓝色		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 24 小时受影响近岸海域出现 2.5 米 3.5 米（不含）有效波高时，应发布海浪蓝色警报。
	黄色		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 24 小时受影响近岸海域出现 3.5 米~4.5 米（不含）有效波高，或者近海预报海域出现 6.0 米~9.0 米（不含）有效波高时，应发布海浪黄色警报。
	橙色		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 24 小时受影响近岸海域出现 4.5 米~6.0 米（不含）有效波高，或者近海预报海域出现 9.0 米~14.0 米（不含）有效波高时，应发布海浪橙色警报。
	红色		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 24 小时受影响近岸海域出现达到或超过 6.0 米有效波高，或者近海预报海域出现达到或超过 14.0 米有效波高时，应发布海浪红色警报。
洪水 预警 信息	蓝色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接近警戒水位（流量）； (2) 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洪水要素重现期接近 5 年。
	黄色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警戒水位（流量）； (2) 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洪水要素重现期达到或超过 5 年。
	橙色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保证水位（流量）； (2) 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洪水要素重现期达到或超过 20 年。
	红色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历史最高水位（最大流量）； (2) 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洪水要素重现期达到或超过 50 年。

干旱程度参考指标表

评价指标			轻度干旱	中度干旱	重度干旱	特大干旱
主要指标	全区连续无透雨日（日）		≥ 30	≥ 50	≥ 70	≥ 90
	梧州站月平均来水保证率（%）		≥ 85	≥ 90	≥ 95	≥ 97
	水主要供水水库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百分比（%）		≤ 40	≤ 32	≤ 25	≤ 20
	珠海平岗泵站连续两个月取淡机率（%）		≤ 30	≤ 30	≤ 20	≤ 10
	旬抢淡结束后，系统对香洲区 and 澳门的有效调节流量满足正常供水天数（日）		≤ 25	≤ 20	≤ 15	≤ 10
	受旱面积占全区耕地面积比（%）		≥ 15	≥ 20	≥ 30	≥ 40
参考指标	降水量距平率（%）	30 日	≤ -75	≤ -85	/	/
		60 日	≤ -40	≤ -60	≤ -75	≤ -90
		90 日	≤ -20	≤ -30	≤ -50	≤ -80

附件 3

信息报送主要内容

单位	信息报送主要内容
区委宣传部	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情况、舆情（包括网络舆情）变化情况等
区应急管理局	灾害信息的发布情况，避难场所的开放及公布情况，抢险物资的储备、调运和供应情况，救灾物款的分配发放情况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调用、供应情况
区教育局	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开课情况及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等
市公安局香洲分局、市公安局拱北口岸分局	各重点地区、场所的巡查防护及治安情况等
区民政局	养老服务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等相关机构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服务对象安全防护情况等
区财政局	紧急情况下，三防应急抢险救灾资金的拨款情况等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机构和就业训练机构防御措施及人员转移情况等
市自然资源局香洲分局	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陷等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发生情况等
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	生态环境监测情况，突发生态环境等事件的应急处置和监测、预警与防治情况等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各物业服务企业管理范围内地下车库等低洼易涝区域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堤围、河道、水库、水闸、泵站等水务设施的运行情况以及供排水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和受影响情况；农业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农业灾情统计情况，渔船归港避风、鱼排人员上岸避险和安全转移情况等
区商务局	相关商贸企业、单位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全区口岸运行情况等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旅游景区（点）、游乐场等户外活动设施关闭情况以及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撤离情况等
区卫生健康局	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卫生防疫工作开展情况等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广告牌、燃气设施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管辖范围内绿地、绿化带、公园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倾斜倒伏树木处理情况等，路面垃圾清扫情况等

单位	信息报送主要内容
市公共气象服务中心香洲服务站	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预报情况等
珠海香洲供电局	供电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珠海供排水管网有限公司、珠海市供水有限公司	供水及其附属水利设施等涉水工程的运行情况、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和受影响情况等
区人民武装部	区人民武装部协调武警、军队等力量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等 消防救援队伍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等
区消防救援大队	
珠海电信公司	短信发送情况，通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通信线路、基站设施设备等受影响情况等
珠海移动公司	
珠海联通公司	
珠海广电公司	
珠海铁塔公司	通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通讯铁塔（杆塔）、基站机房（机柜）、动力配套等设施设备受影响情况等
各镇街	预警预防信息、受影响情况、灾情及三防工作开展情况等

附件 4

预报预警信息报送要求

信息类别	监测与报送单位	报送内容	报送频次
雨情信息	市公共气象服务中心香洲服务站	降雨范围、持续时间、降雨量及发展趋势。	(1) 每天上午 8 时前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过去 24 小时全区降雨情况及未来 48 小时的降雨预报；更新预报未来一周天气情况；预报未来 3 小时强对流天气情况，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2) 当启动防汛应急响应、防风应急响应时，根据区三防指挥部的应急响应行动进行报送： ①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后，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一次雨情信息； ②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后，每 3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一次雨情信息； ③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后，每 1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一次雨情信息； ④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后，实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雨情信息。 (3) 如出现大暴雨并可能持续时，根据暴雨预警信号进行报送： ①发布暴雨黄色、橙色预警时，每 1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一次雨情信息； ②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时，实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雨情信息。
风情信息	市公共气象服务中心香洲服务站	台风位置、强度、风速、移动方向、移动速度及发展趋势和对本区的影响程度。	(1) 密切监视台风的生成、发展、登陆和消失全过程，根据情况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台风相关情况。 (2)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的应急响应行动进行报送： ①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后，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一次风情信息； ②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后，每 3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一次风情信息； ③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后，每 1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一次风情信息； ④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后，实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风情信息。
气象干旱信息	市公共气象服务中心香洲服务站	连续无透雨日、持续时间和发展趋势。	(1) 当 30 日以上无雨等情况时，气象部门应及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和相关单位； (2) 启动防旱应急响应后，每天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一次气象干旱信息。
农业干旱信息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受旱面积。	(1) 当受旱面积占全区耕地面积比$\geq 10\%$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并报告当前农业需水量和未来农业需水量预测情况；遇特殊情况应根据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资料。 (2) 启动防旱应急响应后，每天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一次农业干旱信息。
寒冷信息	市公共气象服务中心香洲服务站	气温信息、海水温度信息。	(1) 气象部门负责监测、预报和预警全区低温情况，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 (3) 启动防冻应急响应后，每天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一次雨雪寒冻信息。

信息类别	监测与报送单位	报送内容	报送频次
地质灾害信息	市自然资源局香洲分局	滑坡、泥石流等。	暴雨期间加强地质灾害隐患区、危险点等监测点的观测、预报和预警，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本级三防指挥部门报告。当发生险情时，应立即向可能影响区域发布预警，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人员转移，并在险情发生1小时内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险情报告内容包括：险情发生时间、出险位置、险情类型、险情范围、水雨情、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现场组织指挥情况，抢险队伍、物资及装备情况，抢险措施及方案等。
工情信息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水务工程（设施）运行管理单位	水务工程（设施）运行情况，险情发生的时间、位置、类型、发展趋势和抢险情况等。	（1）当水务工程（设施）险情达到相当的预警级别时，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应牵头加强工程的全面检查和监测，并将大坝、堤防、闸泵、水库溢洪道、涵管等水工建筑物运行情况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区三防指挥部。 （2）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运行管理单位应加强大坝、溢洪道、输水管等关键部位的监测，按照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进行调度；水库和重点闸坝需要泄洪时，应征得上级主管部门和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同意后，提前向下游发布泄洪预警；当水库出现重大险情时，应立即向下游可能受影响区域发布预警；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应将各类信息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区三防指挥部。 （3）灾害发生的水务工程（设施）管理单位和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每天20时前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区三防指挥部报告工程防守或出险情况。工程出现重大险情的，在险情发生后1小时内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4）重大险情出现时，工程管理部门迅速组织抢险，及时向受影响的区域发出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争取时间，并按已制定的预案组织群众转移；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区三防指挥部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和除险初步效果情况。 （5）突发险情报送内容包括： ①基本情况：工程名称、位置、所在河流、工程级别、主管单位、防汛责任人、失事可能影响的范围、人口以及重要基础设施情况等；②险情态势：险情发生时间、出险位置、险情类型、险情范围、水雨情、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等；③抢险情况：现场组织指挥情况，抢险队伍、物资及装备情况，抢险措施及方案等。 （6）突发灾情要附报《洪涝灾害统计报表》，报送内容包括： ①灾害基本情况：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灾害类别、致灾原因、发展趋势及可能引起的次生衍生灾害；②灾害损失情况：死亡、失踪人数，被淹城镇或村庄、被困群众、受灾范围、受灾面积、受灾人口、基础设施水毁情况，交通中断情况以及直接经济损失等。其中死亡及失踪人口应有原因分析，受淹城镇或村庄应包括基本情况、受淹范围、受淹水深、对生活生产的影响情况；③抗灾救灾部署和行动情况：预警预报发布、启动预案、群众转移、抗灾救灾部署和行动情况等。

信息类别	监测与报送单位	报送内容	报送频次
各行业灾情信息	各成员单位	本单位灾情、受影响情况等信息	(1) 各成员单位关于雨情、水情、工情、风情、风暴潮、旱情、寒情等信息按各类信息报送要求的频次进行报送。 (2) 其他各成员单位做好本行业防御工作、灾情、受影响情况等信息的统计、整理、报送工作，根据区三防指挥部的应急响应行动进行报送： ①当区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汛、防风Ⅳ级应急响应后，各成员单位在响应启动 1 小时内填报信息报送表格，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补充本单位防御工作开展情况内容，报至区三防指挥部。 ②当区三防指挥部升级防汛、防风应急响应的级别后，各成员单位在响应升级 30 分钟内填报信息报送表格，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补充本单位防御工作开展情况内容，报至区三防指挥部。 ③其他情况下填报信息报送表格的要求： a) 启动防汛、防风Ⅳ级应急响应期间，各成员单位每 12 小时报告一次本行业防御工作、灾情、受影响情况等信息。 b) 启动防汛、防风Ⅲ级应急响应期间，各成员单位每 6 小时报告一次本行业防御工作、灾情、受影响情况等信息。 c) 启动防汛、防风Ⅱ级应急响应期间，各成员单位每 3 小时报告一次本行业防御工作、灾情、受影响情况等信息。 d) 启动防汛、防风Ⅰ级应急响应期间，各成员单位每 1 小时报告一次本行业防御工作、灾情、受影响情况等信息。
各镇街灾情信息	各镇街	本区灾情、受影响情况	(1) 各镇街做好本区防御工作、灾情、受影响情况等信息的统计、整理、报送工作。 (2)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的应急响应行动进行报送： 首次报送：当区三防指挥部或本区启动防汛、防风Ⅳ级应急响应后，各镇街在响应启动 1 小时内填报信息报送表格，报至区三防指挥部。 其他次报送：①当区三防指挥部或本区升级防汛、防风应急响应的级别后，各镇街在响应升级 30 分钟内填报信息报送表格，报至区三防指挥部。 ②其他情况下填报信息报送表格要求： a) 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期间，各镇街每 12 小时报告一次本区防御工作、灾情、受影响情况等信息。 b) 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期间，各镇街每 6 小时报告一次本区防御工作、灾情、受影响情况等信息。 c) 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期间，各镇街每 3 小时报告一次本区防御工作、灾情、受影响情况等信息。 d) 启动Ⅰ级应急响应期间，各镇街每 1 小时报告一次本区防御工作、灾情、受影响情况等信息。

附件 5

珠海区香洲区防御工作开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单位	启动三防应急响应种类和级别	派出工作组（个）	重点检查对象														开启排涝泵站（座）	接到及处理投诉（宗）	出动抢险力量								向公众和企事业单位发布预警或防御信息							
			地下车库（处）	涵隧（处）	易涝点（处）	简易厂房（栋）	山塘水库（宗）	在建工地（含水务、住建、交通等，处）	地质灾害点（处）	危化品企业（间）	关停旅游景区（处）	广告牌		其他成员单位		水务（人）			市政（人）	供电（人）	供气（人）	通讯（人）	公安干警（人）	其他成员单位（人）	气象部门（条）	水文部门（条）	海事部门（条）	住建部门（条）	交通部门（条）	其他成员单位（条）	应急管理单位（条）			
												加固（个）	拆除（个）	检查对象	（处）																			
全区																																		
保税区管委会																																		
南屏镇																																		
拱北街道																																		
吉大街道																																		
狮山街道																																		
翠香街道																																		
香湾街道																																		
梅华街道																																		
前山街道																																		
湾仔街道																																		
凤山街道																																		
区委宣传部																																		
市公安局香洲分局																																		
市公安局拱北口岸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																																		
市自然资源局香洲分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教育局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区商务局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南屏科技工业园管委会																															
区消防救援大队																															
三溪科创城发展中心																															
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市公共气象服务中心香洲服务站																															
珠海香洲供电局																															
珠海供排水管网有限公司																															
珠海市供水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珠海分公司																															
中国移动珠海分公司																															
中国联通珠海分公司																															
中国广电珠海分公司																															
中国铁塔珠海分公司																															
备注：各镇街根据本镇街实际情况填报，各单位按本单位已开展的工作填报；报送频次按附件 4 规定。																															

XXX 镇街受影响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年月日时																															
行政区域			在建工地 （含水务、住建、交通）						简易厂房 （工棚、铁 皮棚架）、 泥砖瓦房、 城中棚户 房、农村危 房、削坡建 房		棚架集贸 区场、临街 铁皮商铺		地质（暴 雨）灾害点		养殖业棚 舍		低洼易涝 点		外滩地（行 洪区）		山塘水库 下游村庄、 学校、企业		需回港避 风船只（渔 船、船舶）		危化品企 业		旅游景区		五保户、敬 老院		孤寡 老人、 留守 儿童、 老弱 病残		合计		避灾涉险人员转移安置情 况				船只回港避风情况		
			住建（楼 盘、市政、 供气等）		交通（铁 路、公路 等）		水务		栋	受影 响人 数	处	受影 响人 数	处	受影 响人 数	处	受影 响人 数	处	受影 响人 数	个	受影 响人 数	只	受影 响人 数	间	受影 响人 数	处	工 作 人 数	户	受影 响人 数	受影 响人 数	项	受影 响人 数	避灾涉险人 员转移		避灾涉险人 员安置		船 只 总 数 （ 只 ）	已回港或就 近避风				
			处	受影 响人 数	处	受影 响人 数	处	受影 响人 数																								应转 移人 数 （人）	已转 移人 数 （人）	集 中 安 置 （人）	投 亲 靠 友 或 其 它 形 式 （人）		船 只 数 量 （ 只 ）	上 岸 避 风 转 移 人 数 （ 人 ）			
XX 区	合计																																								
	XX 街 道	小计																																							
		XX 社 区																																							
		XX 社 区																																							
	XX 镇	小计																																							
		XX 社 区																																							
XX 社 区																																									

填报人：

审核人：

备注：合计的“项”：对应前面的处、栋、个、户进行合计。

XXX 镇街灾情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年月日时							
行政区域			人员伤亡		地下 车库 受浸	道路 水浸	农田 受浸	鱼塘 受浸	农作 物受 浸	房屋、商铺及厂 房		房屋 倒塌	车辆 受损	树木倒伏或受 损		广告 牌受 损	指示 牌受 损	发生 地质 灾害	道路 中断	涵隧 积水	供电		通讯			直接 经济 损失	
			死 （人）	伤 （人）	（个）	（处）	（亩）	（亩）	（亩）	受浸 （间）	受损 （间）	（间）	（辆）	折断 （棵）	受损 （棵）	（块）	（块）	（处）	（处）	（处）	受灾 停电 用户 （户）	线路 中断 （处）	传输 中断 （处）	基站 通信 中断 （个）	影响 用户 （户）	（元）	
合计																											
XX 区	XX 街 道	小计																									
		XX 社 区																									
		XX 社 区																									
	XX 街 道	小计																									
		XX 社 区																									
		XX 社 区																									

填报人：

审核人：

XXX 应急救援队伍统计表

序号	所属单位	队伍名称	队伍总人数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1	XX 街道				
2	XX 街道				
3	XX 街道				
4	XX 队伍				

附件 9

XXX 应急物资统计表

单位	防汛物资储备情况		仓库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排水泵	全部物资	仓库性质 (自建/租赁)	仓库地址	仓库面积		
XX 街道							
XX 街道							
XX 街道							